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2022

年報

關於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977)成立於1977年，總部設於香港，為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澳門、中國內地、美國及英國。本集團為不同行業，包括公共和私營的客戶提供跨專業、綜合性的機電工程和技術服務，涵蓋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等四大業務板塊。

本集團同時製造及向全球銷售Anlev升降機及自動梯，並與美國紐約最大獨立升降機和自動梯公司之一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達成夥伴關係。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912.SS)專門製造精密空調設備。

2022財政年度摘要

毛利率

15.6%

收益

65億
港元

手頭合約

117億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146億
港元

目 錄

2022年里程碑	2
獎項一覽	4
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91
公司資料	192

2022年里程碑



接連取得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合約
進一步構建香港成為世界級智慧城市



富山公眾殮房重置完成 應用先進科技滿足社會需求



慶祝集團成立45周年



首次舉辦「安樂工程研討會系列－智慧可持續發展：人才・創新・環境」



集團自家研發污水處理專利技術「一體化磁介質高效沉澱池」
（「AMSFS III」）屢獲殊榮



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更新項目大功告成



為新文化地標「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完成多元化項目



集團呈獻首份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落實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框架

獎項一覽



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信報財經新聞》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2(主板)

第八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 ★ 卓越證書

香港回歸25周年企業貢獻大獎(建造業)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2



創新

2021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 香港綠色創新大獎－優異獎
 - 一體化磁介質高效沉澱池(AMSFS III)

2021-22香港工商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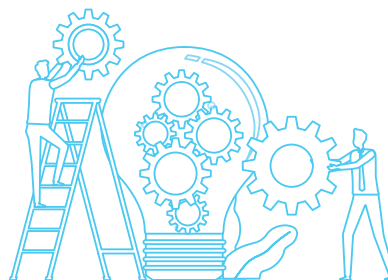
- ★ 創意獎
 - 一體化磁介質高效沉澱池(AMSFS III)
- ★ 創意優異證書
 - ATAL負壓隔離病房

深港2022年優秀創新生態環境技術·成果推薦名錄

- ★ 證書
 - 一體化磁介質高效沉澱池(AMSFS III)

國際建築機電人工智能大挑戰－人工智能大賽

- ★ 銀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



商界展關懷計劃

- ✦ 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 「商界展關懷」標誌

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22

- ✦ 傑出灣區企業－綠色可持續發展獎
- ✦ 傑出灣區企業－社會可持續發展獎

著綠狂奔2022

- ✦ 綠色企業團體賽－減碳長「程」獎－冠軍

頭條No.1大獎2022

- ✦ No. 1 ESG工程企業大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22

- ✦ 卓越獎(大機構組別)

香港品質保證局「機構嘉許大獎2022」

- ✦ 傑出ESG先導管理大獎(機電工程)－綠色貢獻機構(應對氣候變化)
- ✦ 傑出ESG貢獻領袖

香港ESG報告大獎 2022

- ✦ 最佳ESG報告獎(小市值)－嘉許獎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2021/2022

- ✦ 特別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年度傑出企業(上市公司)白金獎
- ✦ 基金經理標準－傑出環境、社會、企業管理白金獎

星鑽服務大獎2021

- ✦ ESG企業服務大獎

香港建築週2022－輕·型十式Social Challenge

- ✦ 最積極參與大獎：金獎

第十七屆職業健康大獎

-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超卓機構大獎
-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良好機構大獎
 - 安樂－俊和－明興聯營
 - 項目：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第二十八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 公德地盤獎－銅獎(工務工程－新建工程)
 - 安樂－俊和－明興聯營
 - 項目：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濾水廠及附屬設施
- ✦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工務工程－新建工程)
 - 安樂－俊和－明興聯營
 - 項目：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濾水廠及附屬設施
-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優異獎(工務工程－新建工程)
 - 安樂－俊和－明興聯營
 - 項目：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濾水廠及附屬設施
- ✦ 公德地盤獎－銅獎(工務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項目：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場地內的升降機裝置提供為期3年的全面保養及維修服務(第一期AE20)
- ✦ 公德地盤獎－優異獎(工務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項目：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更新項目
- ✦ 模範分包商獎－優異獎
 - 項目：元朗淨水設施－第一階段主體工程



獎項一覽



工程項目

2022年度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獎

- ✦ Edmund Hambly獎章
 - 元朗淨水設施

Autodesk Hong Kong BIM Awards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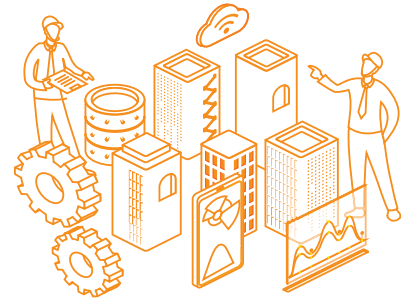
- ✦ 大獎
 - SOGO Kai Tak
- ✦ 大獎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濾水廠及附屬設施
- ✦ 榮譽獎
 - 元朗淨水設施－第一階段主體工程

綠建環評2022

- ✦ 新建建築(1.2版)鉑金級
 - 設計、建造及營運新圍污水處理廠(第一期)
- ✦ 新建建築(1.2版)鉑金級
 - O·PARK1

香港建築信息模擬學會大獎2021

- ✦ 建築信息模擬項目：公營項目金獎
 - 富山公眾殮房重置工程



IFMA Asia Pacific Awards of Excellence 2021

- ✦ Asia Pacific Innovation Award 冠軍
 - 香港首個自動泊車系統

全球能源獎 2022

- ✦ 國家獎(香港)及全球能源獎－「火」類別
 -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項目：O·PARK1



人力資源

2021-22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 積金好僱主5年+
- ✦ 電子供款獎
- ✦ 積金推廣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頒獎典禮2022

- ✦ 香港賽馬會未來人才發展特別獎



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我們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營造了我們的文化，指引我們履行對持份者的承諾，推動邁向卓越及創新，實現我們的目標。



以創新及持續發展為原則，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
致力成為領先的機電工程集團

願景

使命

成就卓越工程
重視培育人才
創造共享價值
滿足客戶需求

核心價值

- **互信**
我們履行對僱員及客戶的承諾，建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間的互信和尊重。
- **誠信**
我們秉持誠信、公平競爭及商業道德行事。
- **創新**
我們鼓勵以創新理念，開拓新思維實現突破。
- **以客為本**
我們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令客戶稱心滿意，建立持久商譽。
- **追求成果**
我們致力與持份者合作，創造共享價值，實現長期增長。
- **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及工人的健康及安全，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可持續發展**
我們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加強對客戶的支持，共同邁向智慧低碳未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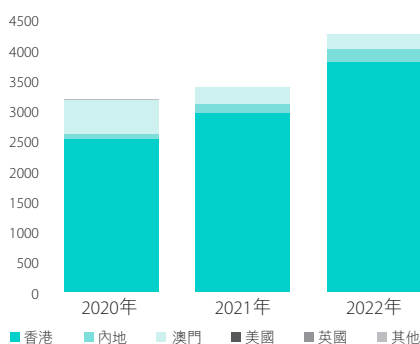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未完成合約價值	11,656.3	11,309.0
收益	6,474.7	5,350.7
毛利	1,011.5	8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4.6	314.3
每股基本盈利	0.08港元	0.22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5港仙（「特別股息」），以慶祝本集團成立45週年。預計特別股息將於2023年4月28日或前後派付。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板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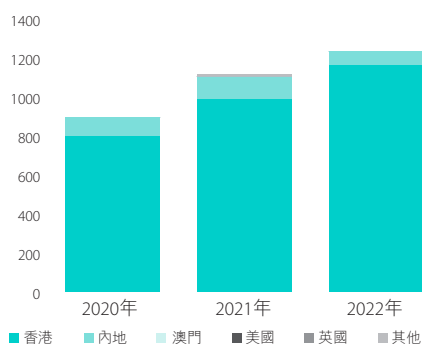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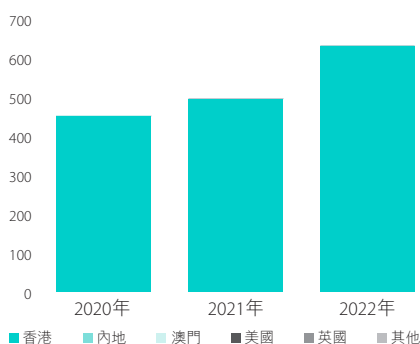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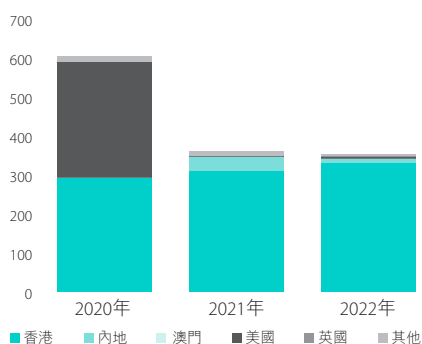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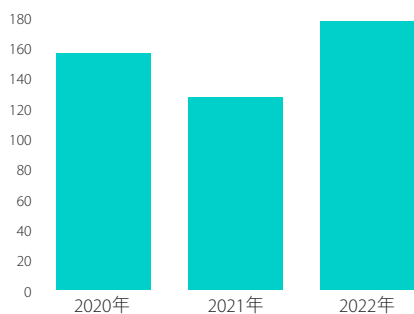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板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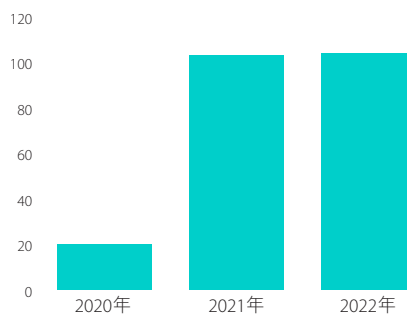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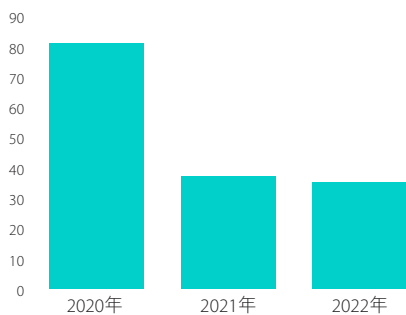
環境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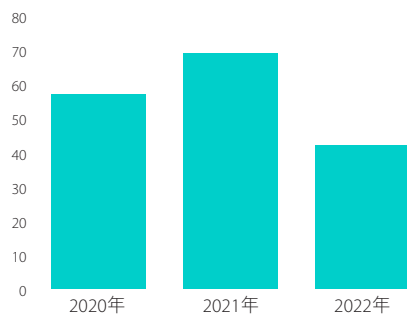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升降機及自動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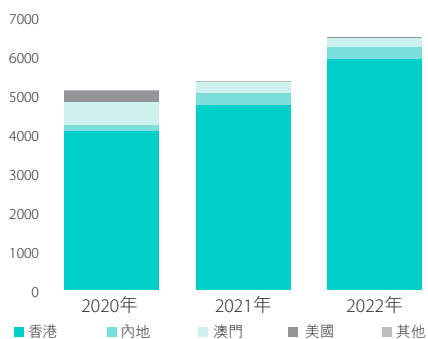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安樂工程集團 –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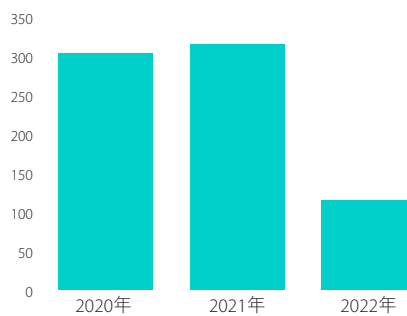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我們以「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三大策略為基礎，不僅成就了過往的佳績，更為推動未來業務發展訂下清晰方向，鞏固集團成為首選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奮勇向前，迎接挑戰

過去一年的營商環境比往年更為嚴峻。新冠疫情未平，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俄烏衝突及通脹和利率上升等因素，窒礙全球供應鏈及物料運輸安排，加上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導致不少工程項目延誤。

縱然出現不少挑戰，市場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仍然保持強勁。安樂工程於業內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和創新技術，加上財務狀況穩健，回顧年內維持業務增長。2022財政年度，集團收益達6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若撇除若干一次性開支，集團純利實與去年相若。年內，集團的手頭合約價值達到117億港元的高水平。這些合約將有利帶動集團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

貫徹推行三大策略

我們深明要建構未來，必須坐言起行，而制定全面的發展方針乃致勝關鍵。我們以「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三大策略為基礎，不僅成就了過往的佳績，更為推動未來業務發展訂下清晰方向，鞏固集團成為首選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為以新技術推動業務發展，我們專注於研發重要技術和解決方案；為開拓新海外市場，我們借助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建立的實力和累積的成功經驗把握新機遇；為藉著新業務模式帶來強勁的經常性收益，我們致力提高維修保養服務於不同業務分部的貢獻。我們樂見各項策略成效顯著，引領集團達到持續增長的目標。

邁向嶄新發展里程

2022年適逢安樂工程成立45周年，我們很高興為集團發展揭開新一頁。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去年全球及本地經濟出現的種種挑戰，同時也把握眾多發展為機電工程行業帶來的龐大商機。

隨著中國內地放寬防疫限制及恢復兩地通關，除了提振國家經濟，也將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及裨益。此外，香港政府於工程項目及基建方面的開支，為行業提供積極的推動力。為把握商機及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我們將專注發展如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升降機及自動梯、數據中心等我們具有獨特優勢的項目。我們亦已重組工作隊伍，以提高效率及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同時繼續提供員工培訓，加強員工參與度，藉此有效紓緩人才短缺的問題。我們也將善用科技，以提升施工安全、質素及生產力。

集團已進軍美國市場，並透過於英國成立公司在歐洲建立據點。在繼續發展兩地業務之餘，我們也正在物色併購及參股機會，務求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同時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除了自身的專業知識外，我們也緊貼全球日益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趨勢，並乘勢發展。有賴我們的ESG策略及能源優化等技術，為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及支持，協助客戶透過優化能源消耗及減少碳足跡，實現ESG目標。安樂工程作為重視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定將克盡己職，為改善社會環境作出貢獻。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2022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保持穩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獲授合約按年增加41.8%至68.22億港元，總收益按年增加21.0%至64.747億港元。

於2022財政年度，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O&M」）為本集團總收益提供顯著貢獻，佔總收益14.6%，反映我們的團隊於這兩個領域的努力和專業精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毛利總額按年增加15.2%至10.115億港元。儘管綜合毛利總額增加，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總額為1.146億港元，按年減少63.6%，乃由於下述若干特殊項目所致。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在競爭異常激烈的香港勞動市場延攬人才。2022年適逢集團成立45週年誌慶，迎來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為慶祝本集團成立45週年，本集團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英國所有合資格僱員授予4,500股本公司股份。

此外，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就解決若干法律訴訟確認訴訟責任撥備1.50億港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根據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有關本集團於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TEI」）的權益的聯營公司減值虧損7,560萬港元亦予以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若撇除訴訟責任撥備1.50億港元及減值虧損7,56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為3.402億港元，按年增加8.2%。



本集團手頭合約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3.1%至116.56億港元的高位，為未來核心業務奠定穩固基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投標活動，合共投出1,409份單項價值逾一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2021財政年度：1,676份價值逾一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

本集團除了在工程及技術實力上擁有競爭優勢外，也要求僱員的行為合乎商業道德，並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載列了適用於本集團工程師團隊的嚴格規範，期望他們持誠實及專業的態度，按照本集團著重誠信和以客為本的核心價值工作。本集團已重組業務部門，並作出新任命和建立流程，藉此提升營運管治，確保達到最佳行業慣例的目標。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模型榮獲「國際建築機電人工智能大挑戰－人工智能大賽」公開組「銀獎」，體現本集團致力發展創新科技。本集團亦獲《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大獎2021」的「ESG企業服務大獎」。本集團持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及業務策略。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榮獲多項大獎，對本集團採用創新科技，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付出予以肯定。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舉辦「安樂工程研討會系列」，集團的意見領袖與行業專家和學者眾首一堂，圍繞「智慧可持續發展：人才·創新·環境」(Smart Sustainability: People · Innovation · Environment)主題分享經驗，探討可持續發展、創新和人才發展等主題，創建更趨智能化和更環保的世界。數百名參與者給予研討會正面評價，認為研討會的內容緊貼時局，啟發思考。

我們重視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客戶審視當前最嚴峻的挑戰，並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設有內部研發（「研發」）團隊作強大後盾，銳意創新，應對瞬息萬變的趨勢。這些部署將繼續成為我們的致勝關鍵，有助維護客戶的基建設施資產，助他們實現推動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的願景。

近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和歐洲市場拓展業務，並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物色合適且具協同效益的投資機遇，並進行股權合作，包括以公私合營模式參與「一帶一路」沿線項目，以便更有效持續推展工程項目。

將位於葵涌的工業大廈Toppy Tower（將重新命名為ATAL Tower）活化是本集團重要里程碑。我們計劃將所有營運單位遷往上址，促進業務部門之間的生產力及協同效益。綜合總部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度投入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手頭合約較2021年同期增加11.1%至54.38億港元。2022財政年度獲授的新合約總值48.03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29.24億港元）。

全賴卓越的項目執行能力，本集團成功於2022年與客戶交付項目訂單，帶動2022年收益按年增加26.0%至42.57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33.79億港元）。

我們於2022年取得多份新的維修保養合約，總值4.15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1.96億港元），範疇涵蓋基礎設施營運、數據中心及房屋項目，加強經常性收益來源。

年內，我們成功將獨有的安樂工程屋宇裝備預製組件組裝技術（「ABSPM」）已完成於應用到多份合約之中。具體而言，於2022年上半年，第五波新冠疫情導致社區對殮房需求飆升，為擴大迫切需要的殮房容量，我們在極短時間內動員工人團隊推動公眾殮房項目，並積極採用ABSPM及數碼化技術，以提高施工質量和安全度，同時降低成本及強化項目管理。我們提升了施工速度、項目效率和效益，令客戶感到滿意。

本集團的基建設施團隊成功取得多個重點項目，包括三個總值逾8億港元、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的項目。

數據中心團隊成功為政府完成首個大型數據中心。該項目價值逾10億港元，是團隊近十年來完成的最大型數據中心項目。此外，團隊取得該數據中心價值逾7,000萬港元的持續性O&M合約，大幅增加本集團所承接的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儲備。另外，團隊也在為香港一間大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持續執行若干重大數據中心項目。憑藉龐大的市場份額及一直獲得知名客戶的認可，本集團持續處於業內領先地位。

隨著香港邁向數碼化，預計自2022年起的五年內，數據中心的可用空間需求將增加一倍，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雙位數。本集團作為業內先驅，旗下數據中心團隊在承包工程和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方面，將能坐享先機。

本集團於澳門多個大型項目中擔當重要角色，讓我們成功取得大型酒店發展項目的主要合約。

環境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環境工程業務的手頭合約為47.91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49.77億港元），其中七份新合約突顯我們在優質供水、污水及固體廢物基礎設施的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項目涵蓋環境保護、供水、廢物管理及公共房屋，將有利香港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2022年交付項目訂單，而2022財政年度的環境工程業務收益為12.34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11.17億港元）。

本集團為處理廠推行創新的強化、保護、營運及維修保養方案，以延長這些項目的服務周期，並確保處理廠維持最佳效能以服務香港社會。

本集團亦承接水循環機電工程及固體廢物管理的營運及維修保養項目。

本集團將專有的「數碼分身技術」升級，用作監測其中一個污水處理項目中流入污水廠的污水質量，有助優化營運效率。

本集團內部開發的污水處理技術「安樂工程一體化磁介質高效沉澱池技術」（「AMSFS III」）分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實用新型專利證書、香港總商會「2021至2022年度香港工商業獎」的「創意獎」、環境運動委員會「2021年香港綠色創新大獎」的「優異獎」，以及入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深港2022年優秀創新生態環境技術、成果推薦名錄」。

本集團於年內參與的其中兩個項目榮獲國際大獎。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獲頒「2022年全球能源獎」的「國家獎」及「FIRE類別大獎」，嘉許項目採用創新設計應對氣候變化的卓越表現。渠務署的元朗淨水設施項目獲頒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2022年度大獎Edmund Hambly獎章」，嘉許項目採用創新設計應對氣候變化的傑出表現。

年內，本集團獲得克羅地亞污水處理廠項目。成功獲得這份合約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開拓海外市場，未來有望獲得更多水利項目。在多個經濟體系面對水利基礎設施老化及水資源稀缺的情況下，這個新取得的項目也有利本集團在全球水利基礎設施市場建立專業地位。克羅地亞項目展現出本集團成熟的技術及項目管理實力，為本集團迎接未來數年的重大增長機遇作好準備。於報告期內，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工程招標活動，包括菲律賓里薩爾省Kaliwa及Wawa的兩間水處理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業務的手頭合約為8.88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8.77億港元)，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1.3%。

本集團於2022年交付項目訂單，而2022財政年度的ICBT業務收益按年增加27.6%至6.31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4.95億港元)。

本集團的綠色及智能建築管理方案，結合各種資訊及通訊科技，配合人工智能驅動的數碼分身技術、能源及管理技術、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室內環境質素管理、機械人解決方案及智慧燈柱，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和「智慧經濟」發展願景。為掌握最佳行業實務，本集團透過與市場領先的硬件及軟件開發商、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鞏固內部研發實力，為ICBT業務提供充分支援。

我們全方位的人工智能能源管理平台、物聯網(「IoT」)應用、影像分析技術及可在表面行走的光伏(「PV」)系統，已獲一棟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的新建世界級智能寫字樓及商業大廈所選用。我們以物聯網為基礎的智能旅舍解決方案，也獲得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和最著名的大學所選用。

此外，作為推動新科技發展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獲得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的另一現有世界級辦公及商業大廈授予重大合約，採用我們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數碼分身平台。此平台將從多個來源收集海量數據，並作出整合進行和實時分析，為客戶實現最佳營運表現。由此，設施管理人可收窄現實與數碼世界的差距，有效監察大廈的營運實況，有助他們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空間運用、節能、室內環境質素管理、租戶舒適度、設備管理及人力分配等多方面作出策略性規劃。

本集團作為能源管理的先驅，旗下的人工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在商業市場取得成功，有利我們進一步拓展數據中心等其他市場分部業務。

我們已獲授另一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合約，協助將智慧燈柱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全港，標誌著香港實現智慧城市發展願景目標的一大里程碑。

預期市場對專業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數碼技術，加強維修保養服務能力。

我們不斷發展自身的創新商業模式，以滿足公私營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將不斷投資於智能屋宇技術的數碼轉型，並適時推出創新方案，務求為客戶提供最創新和最具競爭力的技術。

升降機及自動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Anlev Elevator Group（「Anlev」）的手頭合約為5.40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5.63億港元）。於報告期內，主要溢利來自商業大廈及政府樓宇的維修保養合約。

本集團於2022年交付項目訂單，而2022財政年度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收益為3.53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3.60億港元）。

「Anlev」是本集團旗下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國際品牌，在安全及全面品質管理方面獲公認為領導者，也獲認可為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工程服務供應商。自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推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以來，Anlev已連續40個季度榮獲「安全之星」及五顆「質素之星」，為安全及品質表現方面最高級別的認可。

在香港，Anlev不僅是屢獲殊榮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以安全及服務質素見稱；而於國際市場，其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更服務亞洲、美洲及歐洲數以百萬計用戶。

於2022年，Anlev獲得來自巴西大眾運輸、墨西哥酒店業、香港優質政府辦公室的策略性訂單，以至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訂單。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nlev (UK) Limited已落實位於英國曼徹斯特的標誌性優質住宅項目Victoria Riverside的訂單。Anlev (UK) Limited已獲得ISO 9001、14001及45001 UKAS認證，並通過《2016年升降機規例》認可機構LiftCert Ltd.，按照附表18和附表14的評估和批准。Anlev (UK) Limited亦通過安全承辦商和施工線評審，現已可憑「安全承辦商」和認證建築供應商身份，登陸使用Constructionline平台。上述發展為Anlev進軍英國高層升降機市場邁進重要一步。

Anlev將於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物色新經銷商，開展全球擴張計劃。Anlev的高級管理層已到訪其海外辦事處，並與客戶及業務夥伴會面，加強彼此聯繫及交流計劃，致力建立國際品牌。

此外，本集團南京廠房耗資人民幣6,000萬元的擴建工程正在完成階段，可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產能，以滿足全球業務的未來需求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新、資源管理及其他經營項目

本集團注重培養創新文化，提供人工智能、機械人方案、能源優化、能源儲存、可再生能源、數碼化及環境解決方案，應用於污水處理及其他範疇，讓客戶及社會大眾受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進行數碼轉型，加快開發專有技術，包括利用「數碼分身」技術協助廠房及設備運作，並對海量數據進行實時分析，有助設施管理人優化大廈表現和將有關資訊呈現眼前，並就改善空間運用、節能、室內環境質素管理、租戶舒適度、設備管理及人力分配進行有效的策略性規劃。在IoT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配合下，本集團更可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預測性保養，以及其他應用包括機電系統的故障診斷等。

本著為客戶項目增值的目的，我們亦結合全新創新Long Range (「LoRa」) 及IoT技術，以實現新一代智能衛生間方案，以及應用顆粒污泥處理等突破性技術和先進濾水及污水處理技術，提升現有的污水處理工程，例如把元朗污水處理廠升級為淨水設施。

本集團是業內率先支持採用先進建築技術的典範，並將建築信息模擬 (「BIM」)、裝配式設計 (「DfMA」) 及機電裝備合成法 (「MiMEP」) 技術引入到超過50%的屋宇裝備工程項目，協助提升安裝、項目管理及施工效率。這是建築方法邁進數碼時代的重要一步，整個行業將因而受惠。

依據香港的BIM發展路線圖，我們通過創造及維持合適的BIM使用環境、方法及設施，並為員工提供培訓、輔導及指導，提升本集團在BIM領域的整體能力。

於2022年，我們為逾500名僱員開辦逾1,000小時有關BIM理論、軟件及管理的內部培訓。我們亦為所有工程人員及前線員工舉辦強制性外部BIM培訓，目標是在2024年年中，70%工程人員和前線員工獲得BIM外部認證。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集團31%工程人員獲得基礎及高級MEP BIM建模認證，80%前線員工獲得BIM建模評審及分析認證。

BIM認證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讓員工獲得行業認可的CIC認證BIM經理／CIC認證BIM協調員(BIM CCBM/CCBC)資格。

BIM自動化方面，我們運用數據分析及編程的競爭優勢，針對不同MEP領域，開發自動計算演算法，與手動計算相比可提高準確性和節省時間。

此外，我們於廣州成立大灣區（「大灣區」）BIM團隊，以確保BIM建模人員供應，同時提供符合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BIM標準及要求的優質BIM服務。

我們將持續培育BIM學習文化，提供數據驅動方案，讓持份者及社會受惠。

展望未來，我們將發揮人力資源及創新科技優勢，積極實施「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的經營策略。

新冠疫情影響

雖然2022年第一季香港疫情處於最高峰，但我們的團隊仍能發揮抗逆精神和適應能力，維持正常營運，減輕疫情對項目和持份者的影響。我們的新冠病毒專責工作組迅速採取多項措施，為及早發現、隔離和治療提供支援。為了保障員工健康，我們提供具高微粒過濾和流體阻力的口罩、快速抗原檢測包、消毒液和消毒噴槍，更為僱員提供免費核酸檢測和疫苗假期。為配合不同地區的營運應變要求，我們對工作日程、項目部署和人力分配作出必要調整，以減少近距離或面對面接觸，同時保留接觸的記錄以便追溯。疫情停工及與中國內地尚未通關，導致我們某些工地項目略有延遲。然而，我們的應對措施仍能把業務和收益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也保障了僱員和工人的健康。總括而言，我們迅速克服疫情相關挑戰，確保營運的連續性和業務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45,407,000港元（2021年：2,768,000港元），其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與「保就業計劃」相關，並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約為42,195,000港元（2021年：零）。

於2022年，由於年內實施的限制措施，新冠疫情對紐約經濟復甦產生了影響。限制措施令供應鏈受到影響，從而導致手頭項目的交付延期。因此，TEI於2022年的表現並未達到預期，據獨立估值師表示，本集團於TEI的權益減少約7,56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64.747億港元，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11.239億港元或21%，反映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需求強勁。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332億港元或15.2%至10.115億港元。儘管綜合毛利總額增加，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總額為1.146億港元，按年減少63.6%。若撇除訴訟責任撥備1.50億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7,56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為3.402億港元，按年增加8.2%。

本集團維持強勁現金水平及充足的已承諾銀行信貸，為其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9.76億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增加21.7%。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結餘（即2021年12月收購Tippy Tower（將於活化及裝修後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大樓）的按揭貸款）為2.779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2.925億港元），其中2.633億港元為非流動負債。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呈列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即撇除訴訟責任撥備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更有意義地呈現本集團財務業績。然而，使用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補充分析而非替代計量。

收益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呈報的收益為64.747億港元，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11.239億港元或21.0%。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及ICBT業務的收益增幅分別為8.784億港元及1.366億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2021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承包工程	5,394.5	83.3%	4,249.7	79.4%
維修工程	947.3	14.6%	944.7	17.7%
銷售商品	132.9	2.1%	156.3	2.9%
總計	6,474.7	100.0%	5,350.7	100.0%

毛利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1.332億港元或15.2%至10.115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8.784億港元)。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來自屋宇裝備工程業務，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5.6%，而2021財政年度則為16.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3,070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1,840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Tappy Tower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銀行利息收入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均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其他收益及虧損而言，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3,330萬港元，而2021財政年度錄得淨收益1,810萬港元，同比減少5,140萬港元。

同比減少5,140萬港元，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 根據基於TEI於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數年的預測進行的專業估值，於2022財政年度於聯營公司TEI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7,560萬港元。TEI於2022財政年度的表現低於預期，已對未來數年的預測進行修訂。2021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上述減值虧損。
- 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收益減少。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1%股權，產生出售收益3,170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出售3%股權，產生出售收益6,320萬港元)。

上述不利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由於TEI於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獲得的溢利較低，僅達到目標業績範圍的70-75%，因此產生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重新計量收益。2022財政年度呈報的重新計量收益約為1,930萬港元。於2021財政年度，TEI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溢利超出目標業績，因此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重新計量虧損約3,34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責任撥備

於2022年11月，與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解決若干法律訴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支付罰款1.50億港元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就訴訟和解作出撥備1.50億港元。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就合作協議刊發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可能漫長的審裁處程序可能需要的時間、內部資源及成本，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上述訴訟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仍保持穩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5,960萬港元或9.7%至6.77億港元（2021財政年度：6.174億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所致。若撇除2022財政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5,450萬港元之影響（2021財政年度：零），行政開支總額同比僅增加510萬港元或0.8%。年薪上調之影響大部分被酌情獎勵花紅撥備減少所抵銷，原因是2022財政年度的溢利較2021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5,610萬港元至1,810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7,42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薪資保障計劃，TEI於2021年6月收到美國政府補助／貸款免除約3,760萬港元並於2021年記入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上述美國補助／貸款。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美國的聯營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較2021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融資職能由香港總部集中監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9.76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8.017億港元），其中74.6%、24.1%、0.9%及0.4%（2021年12月31日：66.6%、31.5%、1.9%及0.1%）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779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2.925億港元），乃指Topsy Tower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其還款計劃於2041年年底完成，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債券、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形式銀行融資及貿易融資約25.894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22.379億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8.986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9.212億港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英國經營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檢討匯率波動，繼續密切監控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已就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外幣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並無透過外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2019年的全球發售，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5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2.469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承諾動用1,06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使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更改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原分配、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分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實際金額：

	原分配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10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0月31日 經修訂 分配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1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支持擴大及發展屋宇裝備工程業務	67.1	34.6	42.4	42.4	-	-	-
加強環境工程業務的工程能力							
— 收購、投資、合作或組建合營企業	59.3	17.1	5.6	5.6	-	-	-
— 支持環境工程業務的擴張及發展，包括項目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加大投資開發先進的環境處理技術	41.4	0.5	40.9	33.5	7.4	7.4	-
加強ICBT業務的工程能力							
— 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	19.3	6.0	13.3	10.0	3.3	3.3	-
— 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創新技術的公司	47.8	-	-	-	-	-	-
擴大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54.1	-	-	-	-	-	-
— 在中國內地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和服務中心	13.0	-	-	-	-	-	-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	-	67.1	28.1	39.0	18.2	20.8
收購或投資公司	-	-	68.0	-	68.0	-	68.0
一般營運資金	33.7	31.8	8.4	8.4	-	-	-
總計	335.7	90.0	245.7	128.0	117.7	28.9	88.8

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未獲悉數動用的原因是於南京擴建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設施以及收購公司／投資公司出現延誤，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內地疫情嚴重及實施出行限制。於2022年，我們已確定及評估若干目標項目，但經審慎考慮後並未進行收購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惟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略減至13.5%（2021年12月31日：13.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6.998億港元作為一般短期銀行融資、按揭貸款及按揭項下活化及翻新投資物業的貸款融資的擔保（2021年12月31日：6.813億港元）。已抵押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並無撥備資本承擔1,760萬港元用於擴大現有南京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設施、活化現有投資物業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2021年12月31日：2,3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5.849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4.472億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對客戶的合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履約保證規定的金額及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有關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本集團於正常營運過程中涉及訴訟。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若干與該等未決訴訟有關的法律程序。本集團已根據當前的事實及情況就任何可能損失作出充足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3,519.8	3,068.4
流動負債	2,413.5	1,9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6.0	801.7
流動資產淨值	1,106.3	1,09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8.8	2,477.1
流動比率(附註i)	1.5倍	1.6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ii)	13.5%	13.7%
股本回報率(附註iii)	5.5%	15.3%

附註：

- (i)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 (ii)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times 100\%$
- (iii) 股本回報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text{權益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數}} \times 100\%$

人力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英國聘有2,562名僱員。

本集團恪守持續培育人才的承諾，致力維持令員工引以為傲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機會讓員工盡展所能。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提倡有助提升員工福祉及多元性、鼓勵協作和創新的文化，攜手實踐集團的願景及使命。本集團透過向員工傳遞有力的價值思維，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和促進學習及事業發展的平台，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實現目標和保持客戶的滿意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員工，配合集團的策略，以實現優秀及可持續業務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及定期檢討而釐定。整體員工薪酬亦與表現掛鈎，務求與僱員分享成果，最終達致實現業務目標和股東價值。為此，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目標制定及表現評估制度。

為慶祝本集團成立45週年，本集團推出特有的員工股份獎勵，藉此表彰員工為集團的成長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以此留聘和激勵員工。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英國所有合資格僱員，每人均獲授予4,500股的一次性獎勵股份。僱員成為我們股東，將會提高員工參與度，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此乃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獨特舉措。

本集團以服務客戶及與業務夥伴合作時採取高道德標準而感到自豪。僱員須遵守本集團針對全體僱員編製及定期更新的行為守則。本集團會定期安排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及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定規定，包括《競爭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平等機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

本集團將繼續為各級僱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能力、知識和技能，以及培育他們堅守誠信、以客為本及領導才能等特質。於2022年，本集團開辦合共582節內部培訓課程、總培訓時間逾60,000小時。本集團自20世紀80年代起持續制定及推行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培訓計劃及職業訓練局學徒訓練計劃，已培訓逾1,000名年輕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圓滿完成綜合訓練。於2022年，超過130名年輕僱員接受了「傑出工程培訓」。本集團標誌性的員工發展計劃亦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2022」中榮獲「香港賽馬會未來人才發展特別獎」。

本集團近期進行重組業務部門及作出新任命和建立流程，將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並將確保企業管治達致最佳水平。

展望

從本集團2022年強勁的投標活動可見，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加上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迎來增長及擴展機遇，預期來年的業務前景正面。年內，本集團展現把握新業務機遇及順利履行投標合約的能力，足以證明本集團在業內保持競爭力，同時能夠增加收益、擴大客戶群及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穩健，坐享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能在財務上作靈活安排，以承接新項目並為未來的業務投資作長遠部署。

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啟動新界新市鎮及港珠澳大橋擴建等大型基建項目，將帶動屋宇裝備工程的需求。此外，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住宅及商用物業需求亦平穩增長。

隨著香港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增加，帶動專門的屋宇裝備工程的需求，也需要引入新技術支持新的醫療保健設施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隨著各行各業日漸增加應用數碼分身技術、人工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IoT、大數據及數據分析，有助推動數據中心發展。香港擁有區域樞紐的策略性地位，面對自然災害的風險較低，電力供應可靠，並背靠中國內地，因此仍是亞太區最具吸引力的數據中心選址之一。儘管早已在數據中心領域搶佔先機，本集團持續加強實力及擴大市場影響力，以服務新客戶及鞏固自身競爭優勢，推動未來發展。

因此，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上述增長機遇，憑藉創新能力、數碼技術及追求成果的熱誠幹勁，以更具效益、更高效率和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為客戶創造價值。

未來數年，香港將朝著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智慧城市邁進，使用覆蓋全港的新一代連接技術，實現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IoT的城市應用。本集團以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專有技術為後盾，發揮所長，把握商機，通過更符合能源效益的大廈、提高營運效率的數碼化方案，以及提升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的質素等，讓客戶以至香港在多方面受惠，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新一屆政府管治班子履職，將促進探索創新思維及嶄新方案，以實現更多可持續的營運和生活方式。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客戶和社會並肩前行，貫徹推行以「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為三大支柱的策略，加強O&M的實力，藉著制定新標準，精益求精，持續提升及開發新技術，為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板塊包括寫字樓、基礎設施、升降機及自動梯、自動智能泊車系統，以及濾水廠和污水處理廠應用的數碼分身技術等。

本集團於數碼分身技術、IoT、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以至BIM、MiC、MiMEP等建築技術和機械人解決方案等領域的研發投入，將有助於推動設計、開發及營運重要資產。該等投資能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和安全質量，並促進可持續發展，最終讓客戶及社會受惠。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拓展新的市場板塊，而非只著眼於現有業務競爭，從而提升增長和盈利水平。

此外，利用智能自動化系統的應用成果、先進的「預測性維修及遙距監察系統」，以及秉承廣受認可的「以客為本」方針，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成為成熟及新興產業的首選O&M服務供應商。

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業務基礎，克服困難，並從各種挑戰和不明朗因素中茁壯成長。我們實踐有利集團業務的最佳方案，並透過審慎加強技術及職業道德培訓、管理人力資源、解決物流問題，以及減輕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主動識別和降低風險。

為了未雨綢繆，並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和發展，本集團已重組業務部門及作出新任命和建立流程，以加強企業管治，以及從推廣新技術及拓展新市場著手，提升業務發展。

基於近期我們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業務擴展，我們將在適當時機物色具有協同效益的業務夥伴，擴展業務版圖、開拓新商機及建立新收益來源。例如，本集團於2020年與紐約最大獨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公司之一TEI建立股權合作關係，並於2020年及2021年在英國成立Anlev子公司。

過去45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的光輝歷程。本集團與香港共同成長，克服重重挑戰，建設香港成為更美好家園。憑藉大量手頭合約，加上在本地和國際市場如大灣區、大洋洲及歐洲等地湧現的龐大增長機遇，本集團對推動業務增長，同時透過我們的客戶和持份者為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充滿信心。本集團致力滿足客戶期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在未來歲月中，我們將與客戶攜手，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 潘樂陶博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2. 陳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羅威德先生
執行董事

4. 鄭偉能先生
執行董事

5. 麥建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6. 柯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7. 陳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黃敬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柯小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82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潘博士擁有逾50年工程業務經驗。彼於1977年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潘博士於1964年至1969年在英國工作，擔任English Electric Ltd.設計工程師。於1969年8月至1973年8月，彼回到香港擔任Integrated Electronic Group旗下電達無線電廠有限公司及Inte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工程師、於1973年至1975年6月擔任Eurotherm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及於1975年擔任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的本地高級職員。

潘博士於2011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於1965年及1966年分別通過電氣工程師學會第III部分學會考試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第I及II部分學會考試。

潘博士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潘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院、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創始資深會員。潘博士亦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

潘博士曾參與社區及工程專業的公益事務，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機械工程師學會信託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美國能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前任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的前任院長（任期直至2022年底）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氣候變化論壇及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環境學院學校諮詢委員會（School Advisory Committee）的前任主席。彼亦為智經研究中心顧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潘博士為工程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終身會長。彼於2022年第四季度獲委任為香港消防主任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會員、香港理工大學智慧城市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商貿委員會香港分會會員、香港科技創新聯盟顧問、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學校校董、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學校校董及公私營合作學會榮譽顧問。彼於2023年2月7日獲委任為江寧區招商大使。

自2003年8月以來，潘博士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1.44%)董事。

潘博士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與潘博士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此外，潘博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的姊夫。

陳海明先生，62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於近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彼將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部門及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及促進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夥伴關係。陳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授予本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機電(「E&M」)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於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副首席總監，並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修。

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現時，陳先生亦領導本集團環境工程和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

陳先生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及廢水業務，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設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的簽立及機器、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一間機電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自2016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由本公司擁有約21.4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威德先生，67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羅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羅先生於工程行業工作逾40年並於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項目管理及執行。彼於1989年1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屋宇裝備項目的營銷、招標及執行。羅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的業務運行。於2011年7月，羅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由2012年1月至2023年1月1日曾為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首席總監，負責制訂業務發展戰略，拓展屋宇裝備服務至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項目中的項目管理、項目執行及營銷。於2020年4月，彼開始領導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任職於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先後於1980年11月至1982年12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83年1月至1986年12月擔任工程師及於1987年1月至10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承包及產品貿易服務，在此，羅先生主要負責屋宇裝備工程的工程設計、投標估算及合約管理。

羅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6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0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羅先生自1986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自2015年起為數據中心工程師學會的認證數據中心工程師。

羅先生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前任主席及終身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前任副主席。

自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並由本公司擁有約21.44%。

鄭偉能先生 (附註1)，50歲，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領導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部的首席總監。

鄭先生於1995年在本集團擔任畢業見習生，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2018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在此期間，他曾在中國海外集團公司任職16年，於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於海宏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憑藉超過27年的屋宇裝備工程行業經驗以及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專業知識，彼現負責本集團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建築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及能源界別)、環境協會的特許環境師、綠建專才、重新校驗專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及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及NEC ECC項目經理。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以及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發出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給水排水)及一級建造師(僅可從事與在港註冊的公司業務對應的工程項目)的備案執業資格，以及彼為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城市規劃和建設局發出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之備案業務範圍。自2023年1月28日以來，鄭先生獲委任為認可ESG策劃師。

鄭先生亦於2018年至2019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工程分部主席及學術分部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界別顧問小組榮譽秘書、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榮譽技術顧問、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環境及能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機電服務培訓委員會的成員、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成員、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下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成員、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上訴委員團成員、C級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重新校驗培訓註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66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麥博士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博士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及直至1980年9月離職前，他曾參與香港島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地下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1993年3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成為公司事務執行董事至2017年1月。自2017年起，彼擔任明愛專上學院院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彼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0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2013年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優秀人力資源領導獎。

麥博士於1987年5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12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4月取得西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麥博士為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英基學校協會會長、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柯小菁女士，53歲，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柯女士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U)(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施耐德電氣」)之高級副總裁。彼於1994年加入施耐德電氣，並於任職27年後退任。彼曾任施耐德電氣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資附屬公司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球採購部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為台灣施耐德電氣有限公司總裁及施耐德電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柯女士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

柯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ESSEC高等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74歲，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不同領域上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在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薪酬政策及組織結構方面。

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彼於1998年至2012年擔任港鐵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其執行總監會成員。彼於港鐵公司任職23年後在2012年7月退休。加入港鐵公司之前，陳先生在香港於多間商業、公用事業及公營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於1976年初，陳先生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於1981年5月擔任其薪酬經理。其後，陳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廣泛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薪酬、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的發展及評估。

陳先生曾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並自1985年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2020年7月1日退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

陳先生為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目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市區重建局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陳先生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自2012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鋒先生，71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74年6月取得美國塔夫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目前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玩具製造。

林先生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擔任多項其他公益及社區事務職位，包括作為香港總商會理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於2023年3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結束後，林先生退任中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自199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自2010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35	自2020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自2011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1	自2013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改名自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由2022年11月1日生效

** 林健鋒先生在2022年獲委任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自201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369	自201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自2009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自2021年7月起	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70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會計師行Arthur Young & Company，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2005年起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09年12月退休為止。

黃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12月榮獲Binder Hamlyn Prize，為金融學科管理及行政最佳學生。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至1999年，黃先生為ACCA香港主席，並於1999年至2005年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全球主席。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會計校友」稱號，並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理大校友」稱號。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黃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實務（會計學）教授。

黃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自2014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11月起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陳志雄先生，57歲，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首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通訊技術、能源管理、智能及綠色屋宇業務。

陳先生在屋宇科技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門從事屋宇管理系統、保安系統、資訊及通訊技術系統、超低電壓（「超低電壓」）系統、能源管理、照明系統及空調系統。彼亦負責於香港及澳門大型智能屋宇系統合約的設計、安裝、工程及維修方面。

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9年在本集團控制及屋宇自動化業務方面。彼於1996年晉升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部之智能屋宇系統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智能屋宇系統部的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工作。彼於2010年再獲晉升為本集團智能屋宇系統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智能系統、超低電壓、節能及綠色技術業務。其後，彼再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的總監，並於2020年4月獲擢升為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部首席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一般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專業文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BEAM(建築環保評估法)專業人士。

陳先生現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理事會成員，過往曾擔任該公司會長一職。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彼亦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的委員會顧問。

鄭偉強先生，59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候任)，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接任首席財務總監職務。自2020年4月起，鄭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

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榮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在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場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3年至2018年曾擔任和記港口旗下Hutchison Ports (Panama)及Hutchison Ports (Tanzania)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2年，鄭先生擔任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td.財務董事。於2011年前逾十年間，鄭先生曾於英國多間公司(即Virgin Media Business(前稱ntl:business)、Aqiva(前稱ntl:Broadcast)、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i3 Group等)任職首席財務總監或財務董事等多個職位。

鄭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的小舅。

張熿聲先生，56歲，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5年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諾電梯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繪圖員，從事一系列新型精密空調產品的早期開發。其後彼於1988年至2004年擔任助理設計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及高級設計工程師，為資料冷卻器、精密空調系統、自動梯及移動人行道的特定系列產品設計的主要負責人。自2003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內地南京製造廠中安諾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生產及出口。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安諾電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且自此一直負責監督升降機及自動梯部香港業務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自2012年起，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研發及生產主管，主要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自2022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派領導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全球研發，並領導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5年10月到1986年10月在耀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

張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於1988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資格證書、於1987年11月取得空調及製冷資格證書及於1986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於1985年7月，張先生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機械工程文憑。

張夏明先生，54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首席升降機及自動梯總監（大中華區），並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部的大中華區營運。

張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金星產電（香港）有限公司維修部助理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95年至2004年任職於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新設備部高級現場工程支援。而後於2004年，彼加入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經理，而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高級銷售及營運經理。彼於2010年加入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新安裝及現代化部主管，直至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力電梯有限公司副總監。彼於2016年6月成為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4月晉升為首席升降機及自動梯總監（大中華區）。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電梯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會員。

康志民先生，62歲，自2015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監督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的污水處理運作，主要負責涉及設計、採購、合約管理及行政、項目規劃及質量保證系統的項目的整體管理。

康先生於1978年通過參加學徒培訓課程開始其事業。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執行了大量項目，涉及香港新界住宅開發項目的小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測試及調試項目。彼於1993年加入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其後晉升為高級項目工程師。於1995年，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晉升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副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業務上的行政。此外，彼亦參與項目執行，包括加工及機電設計、合約管理及行政、設備挑選及採購、監督市政及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水處理設施的安裝、測試及調試。其後，康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營運的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康先生於1992年9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其由機械工程師學會認可。彼亦於2000年11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樂卓博大學技術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

Carlo Cecchi先生 (附註2)，55歲，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集團大中華區、美國、英國及海外分銷商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董事總經理。彼亦協助其他業務部門於機會出現時發展海外業務。

Cecchi先生獲得米蘭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以及SDA Bocconi Milano商學院及Bologna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ecchi先生為米蘭「Ordine degli Ingegneri」特許工程師。

彼在位於亞洲的Ansaldo開展其職業生涯，其後到位於歐洲的ABB。彼於2005年移居中國，任職於Bonfiglioli Riduttori，負責變速箱、電力傳動及動力控制系統業務。隨後，彼於2010年在香港加入Switch-Yaskawa(一家由歐洲及日本公司合併而成的公司，專門從事發動機及傳動系統)，擔任全球業務發展總監，專注於可再生能源以及船舶電力推進及發電。

附註：

1. 鄭偉能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2. Carlo Cecchi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企業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年度內,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為回應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於報告年度內,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陳海明先生
羅威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陳海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偉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批准委任柯小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設施參加會議。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多項事項。就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已於擬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遞送予董事。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報告年度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報告年度內，潘樂陶博士擔任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自2023年1月1日起，陳海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部門及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及促進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夥伴關係。於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被劃分並由以下本集團三個管理部門的領導人分擔，即(i)領導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羅威德先生；(ii)領導環保工程及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陳海明先生；及(iii)領導財務運作及行政管理的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鄭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實施及成效。於注意到及檢討下列已制定並實施的措施後，董事會信納該機制及措施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意見的規定。
- 除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亦會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各董事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可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提名政策，以及堅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如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性的更改，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參考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可獲得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以待任期於2022年屆滿後續期三年，此後，除非董事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其僱傭關係須按月繼續。新執行董事鄭偉能先生亦已簽訂具有自其新任命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來的上述任期的委任函。新非執行董事柯小菁女士亦已簽訂具有自其任命於2023年4月1日生效以來的上述任期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以在其任期於2021年屆滿後續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提名政策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集體負責制定新董事委任的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的成員以供股東推選及其後各成員須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新董事的委任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時，將考慮他們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其他標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

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書面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會被要求同意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若干個人資料。本公司如認為就其參選或委任為董事屬必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獲推薦予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性涉及判斷，而甄選可委任或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的一項主要標準為相關候選人不應從事可能妨礙其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事務行使判斷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安排。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為達致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基於多元化的不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標準）篩選候選人，並將根據經挑選候選人的才幹與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匯報根據多元化考量所組成的董事會，並監察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所須修訂進行討論，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該政策被視為已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上述考量方面而言，具有足夠的多元化。

考慮到本公司最新業務戰略及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如何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及利益相關者增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會周詳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每名候選人能夠造就董事會整體組成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鑑於董事會全部由男性董事構成，提名委員會明白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並已設立目標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性別多元化，並已於2022年採取措施物色合適候選人，以達成目標。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首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目標已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44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工作場所保持82.7:17.3的男女比例，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均由男性組成。由於行業及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僱用的女性員工較少。本公司明白，通過主動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擔任高級管理層，可改善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性別多元化。為致力採取積極行動改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招聘及甄選本集團各營運層面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類似因素，旨在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從而改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共同負責督導和監管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透過其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制定策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平衡董事會，以便促進企業行為及營運相關的有效獨立判斷。董事會保留一切主要事務的決策權，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的股本集資、建議或批准股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之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就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及協議安排或清盤提供建議。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與管理的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不時由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獲授權處理若干業務事宜，包括開設銀行賬戶；就全資附屬公司妥善履行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而提供擔保；獲得銀行融資及就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匯報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決議案，以供其參考。下文標題為「董事委員會」內載列的董事委員會亦獲授具體職責及權力，更多詳情載於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2020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帶領及由數個工作小組和ESG報告編製工作組支持。於2022年12月31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不同業務部門及企業部門的管理人員，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專長及經驗，可於相關主題領域作出正面貢獻。根據董事會的指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就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日常營運提供意見及建議。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評估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程度、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匯報，而管理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並信納相關方面屬充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敬安先生及陳富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敬安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監察本公司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更多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及職能詳情，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核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風險管理文化得以培養，令有關制度可在日常營運中有效落實執行。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並由黃敬安先生擔任主席。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法律顧問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角色可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下「國際制裁」一節。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曾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ESG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 推薦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供批准；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參加的培訓；
- 檢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審閱企業管治政策的修訂，並推薦董事會批准該政策；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檢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審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費用及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所收取費用；及
- 就進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健鋒先生、陳富強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林健鋒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推薦董事會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推薦董事會發出委任函，以重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有關目標的進展；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 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計劃；
- 推薦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
- 物色合適候選人出任執行董事，並推薦董事會委任新執行董事；及
- 推薦董事會發出委任新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富強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麥建華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陳富強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責為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執行的工作包括：

- 推薦董事會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以供股東批准；
- 推薦董事會上調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 批准上調本集團全職正式僱員薪金；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酌情激勵花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向本集團全職正式僱員支付酌情激勵花紅；
- 推薦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本集團成立45週年慶祝活動的一部分；
- 向董事會推薦上調新執行董事的薪資；及
- 向董事會推薦上調行政總裁的薪資。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該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納並留聘員工。本公司旨在於市場上爭取技能最佳的員工。

優秀而盡忠職守的員工為本公司成功的寶貴資產。本公司制定薪酬的目標為確保薪酬水平合理，以務求吸納、激勵及留聘優質員工，以支持並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為確保可吸納及留聘人才，基於提供公平而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原則而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符合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與地區的薪金、津貼、獎勵、福利及僱傭條件。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表現掛鉤，使本公司得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業務目標，並與員工分享本公司的成功。

上述薪酬政策亦適用於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董事會批准，並作定期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報告年度內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股份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3,000,001港元至不多於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不多於5,000,000港元	3
5,000,001港元至不多於6,000,000港元	2
總計	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

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會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海明先生(附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威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6/6	3/3	5/5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6/6	3/3	5/5	2/2	1/1
林健鋒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黃敬安先生	6/6	3/3	5/5	2/2	1/1

附註：陳海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更新

陳海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彼基本的薪金已上調至每月205,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充分了解，以及對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與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有足夠認知。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下的職務、職責和義務為彼等安排由外聘合資格律師舉辦的培訓課程。聯交所推出的在線培訓課程亦令董事有機會接獲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監管方面的更新資料及培訓講義）供其參閱，以確保董事了解與董事履行職務有關的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閱讀資料	研討會／在線培訓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	✓
陳海明先生(附註)	✓	✓
羅威德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	✓
林健鋒先生	✓	✓
黃敬安先生	✓	✓

附註：陳海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的培訓並認為有關培訓實屬充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應在報告期結算日後3個月及2個月內分別及時匯報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的職責應與本年報第75至78頁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責任一併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年報及賬目

董事負責擬備年報及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彼等負責令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公正地呈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董事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7頁內「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段。

會計記錄及會計政策

董事負責保存良好的會計記錄以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負責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基準擬備會計記錄。

持續經營

董事已審閱、查詢及確定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858	4,6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核費用	2,400	2,300
稅務費用及開銷	616	245
總數	7,874	7,14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更好地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業務，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透過風險管理評估聚焦及重點監控財務、營運及合規。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由管理層識別及按其估計影響與發生的可能性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ESG風險），以及制定減低有關風險敞口的措施。本集團會記錄已識別的風險與相關之緩和措施，並根據內部與外部變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開放和互動的溝通渠道，以便適時匯報及持續監督本集團內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目標乃為所有管理層人員，提供指引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制度，而當中有關本集團業務流程與職能的重大風險已於批准、檢討及控制過程中獲識別、考量及處理。有關制度亦可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持續性，並於更換管理層人員時順利過渡。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方法，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所有業務的營運、財務職能與遵規情況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與處理優次、風險應對、風險監察及風險匯報。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屬獨立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職能按照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就其成效作出週期性檢討。此外，董事會已確保本公司向具備適當資歷、經驗和培訓並負責會計、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以及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相關職能的專業員工提供充足資源。於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概無重大不當或不足之處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重大ESG風險，而並無發現重大ESG風險方面存在重大不合規或不足。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有關政策令本集團僱員得以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及瀆職行為提出關注。

反貪污政策亦已納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有關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內幕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倘董事或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彼等可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本公司內幕消息。

每月均已提供更新資料予全體董事會成員，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每年就本集團各財政年度進行有關檢討。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並信納相關方面屬充分。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於2018年9月14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5年11月11日起入加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為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提供法律支援。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所須的所有資格和經驗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述明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予於呈請當日所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的股東（不論人數）；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書面呈請須經請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付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令相關呈請生效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的合理款項。倘為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前送達；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前送達。

股東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部分內可供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彼等對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或電郵至info@atal.com，註明公司秘書收。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促進個人及機構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令彼等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致力保持有效和及時向股東發佈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認為，定期與股東及市場溝通對確保彼等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對本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為重要。

1. 溝通渠道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首要平台。
- 本公司提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於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適當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載有公司通訊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查詢

- 股東應就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登記及相關事宜的問題。
- 股東及公眾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且有關資料已公開發佈，並向董事提出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其查詢、要求及意見轉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2. 投資市場溝通

-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或會不時安排業績發佈會及與分析師會面。

股東溝通政策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並將不時予以修訂(視情況而定)。

根據股東溝通政策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時刊登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聞稿及通訊；
- 自2022年4月起，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旨在減少與印刷及分發紙質文件有關的資源消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透過網絡直播、本公司網站及面對面會議呈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
- 股東獲提供機會與董事及財務總監會面，以便每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合適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可提呈議案，供股東大會上審議。請參閱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

-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隨時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反饋意見及進行溝通；
- 所有股東均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持股量的問題，以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 所有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收取股息。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隨著採取上述措施，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請參閱第65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報告年度，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自本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第10及11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2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影響則可參閱第12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第158至16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發展、表現或狀況及一份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編製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8及9頁之「財務摘要」章節內。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且其賴以成功的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及有關本公司遵守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刊發當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9至190頁。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年度之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4.5港仙（「特別股息」），作為慶祝本集團成立45週年。預計特別股息將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百慕達公司法」））進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包括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有待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有所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

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批准（如要求）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5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股東，將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股份將自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起除息買賣。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不遲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上述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1.487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2.406億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約705,000港元（2021年：74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包括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9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51.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百分比為18.6%。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30%。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一段所披露任何該等客戶的股本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陳海明先生（行政總裁）
羅威德先生
鄭偉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陳海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偉能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柯小菁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第99條，陳海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陳海明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黃敬安先生因期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鄭偉能先生及柯小菁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31至44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第72及73頁「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72及73頁「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有關授予董事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因執行其各自職務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仍然生效。本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細則第178條，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為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888,650,000	–	63.48%
羅威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504,500	–	3.75%
陳海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3)	–	0.30%
陳海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800,000 (附註3)	0.70%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陳海明先生獲獎勵14,000,000股股份。14,000,000股獎勵股份中，4,20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假設所有歸屬準則及條件均已達成，餘下4,200,000股及5,6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歸屬。
-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權百分比乃基於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2)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2	100.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	84.63%
羅威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1	100.00%

附註：

1. 上述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2年12月31日，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亦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股股份，佔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 Limited 1股股份，佔Perfect Mo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相聯法團。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i)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及(ii)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被當作於其中持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650,000	63.48%
鄭若驊女士（「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88,650,000	63.48%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配偶，故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投票權或處置的權利。
-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權百分比乃基於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ii) 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Webb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8,242,000	7.01%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Webb先生於39,992,8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一家由Webb先生全權控制的公司）於58,24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被當作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擁有的58,249,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權百分比乃基於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沒收。

有關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述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關連租約

於2020年11月27日，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樂管理服務」，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Perfect Motive Limited（「Perfect Motive」）訂立一份租約（「2020年租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出租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2樓及13樓（「寫字樓物業」）作為寫字樓物業，每月租金為1,350,000港元，及2020年租約於整個租賃期的租金總額為3,240萬港元。有關2020年租約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5日，安樂管理服務與Perfect Motive訂立一份租約（「2022年租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限」）出租寫字樓物業，每月租金為1,326,000港元，及2022年租約於整個租賃期的租金總額為31,824,000港元。安樂管理服務有權向Perfect Motive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6個月的租金，以提前終止2022年租約，惟不得早於自期限開始日起計18個月終止2022年租約。有關2022年租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公告中披露。

Perfect Motive為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由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執行董事羅威德先生分別擁有84.63%及5%。由於Perfect Motive為受本公司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的實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0年租約及2022年租約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信託（「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

股份獎勵

根據本公司向執行董事陳海明先生（「陳先生」）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授予通知書，14,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先生。假設所有歸屬準則及條件均已達成，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以下分三個批次進行歸屬：(i)百分之三十(30%)的獎勵股份將自2022年6月30日起歸屬；(ii)百分之三十(30%)的獎勵股份將自2023年6月30日起歸屬；及(iii)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獎勵股份將自2024年6月30日起歸屬。4,2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是對彼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的認可，旨在確保彼對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有關上述向陳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16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於本年度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適用規定。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稅務後果有疑問，應向專業人士諮詢。

國際制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目前受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禁令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國際制裁」）的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與(i)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及被限制名單」）的人士或實體；(ii)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實體清單」）的實體；或(iii)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人士或實體（「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經濟制裁風險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的持續承諾。本集團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實施（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將持續監察本公司於2019年的全球發售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此舉會違反國際制裁；
-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已制定書面程序，本公司將於任何業務機會或交易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任何制裁風險時遵守及持續遵守該程序。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及
- 本公司將不時安排外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及理解潛在制裁風險。

董事認為，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提供了一個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79至190頁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p> <p>吾等將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建造合約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釐定建造項目成果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p> <p>貴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成果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來自承包工程的收益約5,394,415,000港元。</p>	<p>吾等針對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有關建造合約預算編製及修訂及其收益確認程序的主要控制； • 抽樣追查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發出的完工證明或貴集團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以檢查年末估計的完成階段； • 抽樣核對供應商發票或分包商的付款申請或其他證明文件，評估年內產生的建造成本的準確性； • 與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了解重大建造項目的進度，並評估有關進度是否與管理層就建造項目估計的完成階段一致，從而評估貴集團對完成合約所需成本的假設的合理性及在預算時限內交付合約的能力；及 • 抽樣就已完成建造合約的實際成本與其預算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吾等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嘉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74,650	5,350,7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63,104)	(4,472,348)
毛利		1,011,546	878,372
其他收入	7	30,668	18,4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3,266)	18,111
訴訟責任撥備	28	(150,00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	(9,247)	14,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4)	(2,700)
行政開支		(677,020)	(617,3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79	74,196
財務成本	9	(12,095)	(4,910)
除稅前溢利		176,461	378,866
所得稅開支	10	(61,903)	(64,567)
年內溢利	11	114,558	314,29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935)	6,854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10	319	(1,131)
		(1,616)	5,72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107)	17,33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500)	(797)
		(54,607)	16,5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		(56,223)	22,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335	336,55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4	8	22
攤薄	14	8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589,720	589,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7,902	157,036
使用權資產	17	87,713	77,475
無形資產	1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440,651	544,714
按金	24	13,274	1,110
遞延稅項資產	34	13,154	10,458
		1,292,414	1,380,72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9,474	85,405
合約資產	22	1,244,364	975,211
貿易應收款項	23	1,047,197	1,066,5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45,309	109,2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5	7,142	10,354
可收回稅項		4,468	1,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5,818	18,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976,028	801,738
		3,519,800	3,068,4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7	724,380	599,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	1,494,963	1,163,613
合約負債	29	123,978	77,174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5	5,108	11,112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1	14,625	14,625
衍生金融工具	30	2,776	4,286
租賃負債	32	31,717	31,157
應付或然代價	36	-	52,706
應付稅項		15,911	17,475
		2,413,458	1,972,077
流動資產淨額		1,106,342	1,096,3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8,756	2,477,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000	14,000
儲備		2,048,906	2,115,699
權益總額		2,062,906	2,129,6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1	263,250	277,875
租賃負債	32	52,762	46,252
遞延稅項負債	34	17,944	21,092
遞延收入	35	1,894	2,163
		335,850	347,382
		2,398,756	2,477,081

載於第79至第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潘樂陶博士

董事
陳海明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a)			
於2021年1月1日	14,000	358,704	-	-	5	28,199	10,098	17,050	1,545,576	1,973,632
年內溢利	-	-	-	-	-	-	-	-	314,299	314,2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723	16,535	-	-	22,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23	16,535	-	314,299	336,557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2,113	(2,113)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154,280)	(154,2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3)	-	-	(26,210)	-	-	-	-	-	-	(26,2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000	358,704	(26,210)	-	5	33,922	26,633	19,163	1,703,482	2,129,699
年內溢利	-	-	-	-	-	-	-	-	114,558	114,5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616)	(54,607)	-	-	(56,22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616)	(54,607)	-	114,558	58,335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861	(861)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160,035)	(160,035)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48)	-	-	-	54,493	-	-	-	-	-	54,4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37,440	(34,273)	-	-	-	-	(3,16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33)	-	-	(19,586)	-	-	-	-	-	-	(19,58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00	358,704	(8,356)	20,220	5	32,306	(27,974)	20,024	1,653,977	2,062,906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

根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金。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有關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賬，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予附屬公司股東。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其自身普通股合共10,800,000股(2021年：14,000,000股)股份。庫存股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6,461	378,86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762)	(5,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6	30,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23	36,751
存貨撇銷	-	845
存貨撇減，淨額	3,797	15,6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47	(14,71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75,600	-
訴訟責任撥備	150,00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10	(400)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9,290)	47,8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510)	4,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	(12)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5,310	7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49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79)	(74,196)
財務成本	12,095	4,91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31,717)	(63,246)
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626)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5)	(4)
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2)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66,787	363,115
存貨減少(增加)	8,117	(20,60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75,425)	31,8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8	(260,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5,895)	(8,6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增加	131,275	138,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81,176	50,0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890	(29,048)
遞延收入減少	(269)	(269)
經營所得現金	512,854	264,7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423)	(16,1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89)	(14,706)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3,729)	(5,704)
已付中國股息預扣稅	(1,365)	(1,4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748	226,7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762	5,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	2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補助		842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8)	(50,802)
支付租賃按金		(441)	(4,0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037)	(1,11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9)	(2,603)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24	21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2,243	94,207
支付應付或然代價	36	(33,416)	(116,95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	40	–	(580,482)
合營業務夥伴還款		3,212	13,90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3,654	14,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8)	(627,512)
融資活動			
已付財務成本		(11,814)	(4,9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9,586)	(26,210)
償還銀行借款		(234,625)	(25,000)
新籌得銀行借款		220,000	317,5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60,035)	(154,280)
償還租賃負債		(33,419)	(34,448)
合營業務夥伴墊款		–	8,812
向合營業務夥伴還款		(6,00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483)	8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247	(319,2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738	1,116,1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957)	4,92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76,028	801,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潘樂陶博士(「潘博士」)，其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1)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保養；(2)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3)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和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及(4)提供i)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的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的修訂本(「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已對2020年修訂本提出的要求進行修改。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結算延遲之權利是否於報告期末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應付或然代價及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在初步確認時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的計量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回報的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在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而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對各項交易逐項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資產總額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如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業務及資產被確定為不屬於一項業務，毋須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套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量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時的公允價值之總額。相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若該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出部份作為議價收購之收益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任何淨值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其須被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承辦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企業方於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出售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
- 攤佔合營業務銷售收益；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費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大致上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獲達成，則控制權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從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1)提供承包服務，2)提供維修服務，及3)銷售商品。

提供承包服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承包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工程過程中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因此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產出法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中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及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工程而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真實反映本集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約責任過程中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承包服務(續)

確認(續)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令)的合約而言，視乎何種方法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a)預期估值法或(b)按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可變代價。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不大可能出現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令日後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對於嵌入工程合約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進行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維修服務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包括運營及保養服務。收入乃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步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合約期內用產出法按時間轉移進行確認。

銷售商品

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包括環境工程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後確認。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承包服務及維修服務的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尚有條件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合約資產的減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承包服務、維修服務及銷售商品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在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下述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屋宇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允價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可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態所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與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屋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幅，則將增幅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確認額度以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相關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為限。於其後銷售或報廢經重估資產後，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出售或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之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技術創新、有關工序創新的持續工序改進以及工序創新的數碼技術產生的研發開支按以下基準確認：

研究活動的開支確認為於產生期間的開支。

在有且僅有展現下述者，則將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至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將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所佔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確認的初步金額是，由無形資產符合以上確認要求起當日起產生的開支款項。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合約的直接材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必要銷售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對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的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所產生租賃負債的調整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處理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除此之外，倘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已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關於與2019新冠病毒疫情直接所致之租金減免，倘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比，大致相同或更低；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倘變動並不構成租賃修訂)，否則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應作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會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初始條款及條件之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改，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少租金而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美國401(k)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就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之處理上之分別，故與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逆轉，以及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之賬面值後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有關土地一向被推定為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其租賃負債享有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予以調整所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不可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該責任或責任淨額不能充足可靠地計量，故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對某項責任負責，則預期將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部分責任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過往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變動可能發生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可能會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合適組別整體評估其他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等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長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iv) 撇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面臨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由簽發者預備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文件條款於到期日付款之損失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將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及隨後以下列較高者計算：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積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作為衡量減值損失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訂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金額為按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

用於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須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減，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作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獲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在授予日的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確定，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對原估計的修改產生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庫存股份儲備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自股份獎勵儲備轉撥的金額與收購庫存股份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不包括該等所涉及之估計，參閱下文）。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併認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成立。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允價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釐定包含續租權合約之租期

於釐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權之租賃合約之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與辦公室及倉庫有關之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相關出租人均有權不經另一方允許而終止租賃且所須承擔合約處罰極低時，租賃被視作不再可強制執行。

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權利對租期有所影響，且對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於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及影響評估之重大事件或嚴重情況改變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包含續租權合約之租期(續)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經濟獎勵／處罰)。考慮因素包括：

- 可選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價格相當(例如可選期間之付款數額是否低於市場價格)；
- 本集團所承擔租賃裝修之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之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適合本集團需要之另一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權。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權之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為約4,759,000港元(2021年：3,855,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續租權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額外金額約26,113,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額外續租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得收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其採用產出法釐定。完成階段乃基於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釐定，或參考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完成與合約中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工程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估計建造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主要分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釐定於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 (「TEI」) 的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貼現率，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TEI營運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波動存在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更高程度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於TEI權益的賬面值約為231,982,000港元(2021年：298,68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5,600,000港元(2021年：零))。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9(iii)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未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則採用整體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照多名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會考慮重新評估從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8b(ii)、23及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承包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下文為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類別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承包工程	5,394,415	4,249,701
維修工程	947,335	944,743
	6,341,750	5,194,444
於某一時點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商品	132,900	156,276
	6,474,650	5,350,720

(ii)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客戶合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承包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4,295,160	851,395	153,314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2,254,352	536,372	–
超過兩年	2,685,019	880,728	–
	9,234,531	2,268,495	153,314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承包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銷售商品 千港元
一年內	4,722,732	753,937	148,111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1,978,184	395,102	–
超過兩年	2,264,672	1,046,255	–
	8,965,588	2,195,294	148,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板塊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板塊時，概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板塊。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板塊及經營板塊如下：

屋宇裝備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維修
環境工程：	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提供廣泛的智能系統、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和建築技術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服務
升降機及自動梯：	提供i) 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板塊收益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3,975,792	790,425	452,991	175,207	5,394,415
— 維修工程	274,780	383,659	126,073	162,823	947,335
— 銷售商品	6,566	59,425	52,324	14,585	132,900
總收益	4,257,138	1,233,509	631,388	352,615	6,474,6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3,103,024	628,481	368,594	149,602	4,249,701
— 維修工程	268,814	407,502	108,302	160,125	944,743
— 銷售商品	6,871	81,293	17,844	50,268	156,276
總收益	3,378,709	1,117,276	494,740	359,995	5,350,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呈報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4,257,138	1,233,509	631,388	352,615	-	6,474,650
－ 板塊間	3,476	16	81,609	132	(85,233)	-
總收益	4,260,614	1,233,525	712,997	352,747	(85,233)	6,474,650
板塊溢利	178,020	103,082	35,290	42,071	-	358,4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18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75,600)
訴訟責任撥備						(150,000)
銀行利息收入						9,762
財務成本						(12,095)
未分配收入						59,962
未分配開支						(23,211)
除稅前溢利						176,461
所得稅開支						(61,903)
年內溢利						114,558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7	1,951	931	4,092	13,845	22,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7	1,377	5,045	1,451	24,173	37,7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3,688	218	3,473	1,843	25	9,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	5	(1)	(2)	-	2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5)	-	-	-	-	(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8,899	9,180	18,079
存貨撇減，淨額	303	-	877	2,617	-	3,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378,709	1,117,276	494,740	359,995	—	5,350,720
— 板塊間	5,935	270	61,312	3,660	(71,177)	—
總收益	3,384,644	1,117,546	556,052	363,655	(71,177)	5,350,720
板塊溢利	130,737	98,609	36,970	70,933	—	337,2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896
銀行利息收入						5,051
財務成本						(4,910)
未分配收入						68,420
未分配開支						(50,840)
除稅前溢利						378,866
所得稅開支						(64,567)
年內溢利						314,299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8	1,661	1,118	4,290	21,459	30,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25	1,668	4,149	1,500	22,009	36,75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3,713)	(12,446)	15	11,434	—	(14,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5)	82	—	(4)	5	(1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	—	(4)	—	(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0,300	23,896	74,196
存貨撇減，淨額	428	8,209	465	6,502	—	15,604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板塊溢利指各板塊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訴訟責任撥備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板塊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板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概無披露按經營板塊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對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1,206,524	1,104,117
客戶B*	990,668	836,461

* 來自四個板塊之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其他地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5,906,458	4,735,067
中國內地	291,595	314,614
澳門	251,118	269,674
英國	5,198	387
美國	2,705	1,537
其他	17,576	29,441
總計	6,474,650	5,350,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域所在地呈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85,446	777,775
中國內地	260,460	293,402
澳門	1,349	364
英國	23	42
美國	231,982	298,682
總計	1,279,260	1,370,265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807	652
銀行利息收入	9,762	5,051
政府補貼	10,532	8,680
雜項收入	3,567	4,054
	30,668	18,437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36)	19,290	(47,85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19)	31,717	63,2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附註19)	(75,600)	-
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附註19)	6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	1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15	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78)	2,2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10)	400
	(33,266)	18,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154	158
租賃負債利息	3,293	4,492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648	260
	12,095	4,910

10.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8,203	45,732
澳門	1,059	3,7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43	16,594
	66,605	66,0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3	6
澳門	-	(1,83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	-
	205	(1,831)
	66,810	64,224
遞延稅項(附註34)	(4,907)	343
	61,903	64,567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百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而於兩個年度內，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2023年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大陸公司的股本少於25%，則適用10%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分別採用5%及10%的預扣稅稅率(2021年：分別為5%及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預扣稅撥備約39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2021年：扣除股息預扣稅撥備約6,902,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預扣稅約1,365,000港元(2021年：1,484,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導致股息預扣稅撥備淨額約96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2021年：撥備淨額約5,41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6,461	378,86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9,116	62,5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983)	(12,2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395	13,9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822)	(2,079)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	(2,717)	(2,6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41	5,23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61)	(2,6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1)	(1,789)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99	6,902
按優惠利率計算的所得稅	(423)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5	(1,831)
其他	534	(666)
年內所得稅開支	61,903	64,567

附註：於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16B條分類為乙類開支之合資格研發開支所投入首2百萬港元可享有300%稅項減免，而餘下開支則享有200%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與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務 抵扣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務 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935)	319	(1,616)	6,854	(1,131)	5,723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存貨撇減，淨額

存貨撇銷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董事薪酬(附註12)	37,290	18,92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7,692	1,149,2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3,504	51,6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39,109	—
	1,267,595	1,219,8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66,265	247,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6	30,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23	36,751
存貨撇減，淨額	3,797	15,604
存貨撇銷	—	8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510)	4,6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807)	(495)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874	28
	(3,933)	(467)
核數師薪酬	5,169	4,808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45,407,000港元(2021年：2,768,000港元)，其中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約為42,195,000港元(2021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博士(主席)	-	2,794	2,009	93	-	4,896
羅威德先生	-	2,685	3,311	123	7	6,126
陳海明先生(附註ii)	-	2,412	3,288	110	15,377	21,187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	1,778	2,085	18	-	3,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400	-	-	-	-	400
林健鋒先生	400	-	-	-	-	400
黃敬安先生	400	-	-	-	-	400
	1,200	9,669	10,693	344	15,384	37,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執行董事：						
潘博士(主席)	-	2,778	1,740	93	-	4,611
羅威德先生	-	2,599	2,417	119	-	5,135
陳海明先生	-	2,317	2,312	105	-	4,734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	1,705	1,525	18	-	3,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400	-	-	-	-	400
林健鋒先生	400	-	-	-	-	400
黃敬安先生	400	-	-	-	-	400
	1,200	9,399	7,994	335	-	18,928

附註：

- (i) 績效花紅乃參照本集團各個年度的表現釐定。
- (ii) 陳海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於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21年：三名)，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2021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6	4,241
績效花紅	1,729	3,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94
	4,150	7,696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任何款額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2021年：無)。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4.27港仙 (2021年：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4.02港仙)	59,586	56,280
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7.25港仙 (2021年：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100,449	98,000
	160,035	154,280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2021年：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5港仙，總額為100,449,000港元)。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2021年：零)(「特別股息」)，以慶祝本集團成立45週年，總額為62,795,000港元(2021年：零)。預計特別股息將於2023年4月28日或前後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4,558	314,29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根據攤薄其每股盈利而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作出調整	-	(89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14,558	313,404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9,172,877	1,397,260,54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146,24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9,319,117	1,397,260,542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若干股份之效應而予以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公司若干獎勵股份，原因是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除上述獎勵股份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並未就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有關變動乃由於轉換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導致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加。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就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原因是聯營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因轉換聯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年初	589,930	4,5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得(附註40)	-	585,000
公允價值變動	(210)	400
年末	589,720	589,93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適當資歷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所使用估值方法較上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第二級	4,720	4,930
位於香港的工業廠房	第二級	585,000	585,000
		589,720	589,930

本集團位於香港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投資物業的估值，故公允價值級別被分為第二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6,807,000港元(2021年：495,000港元)。

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的 的屋宇 千港元	位於中國 的屋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1年1月1日	65,600	36,396	16,330	5,251	113,765	17,934	395	39	255,710
匯兌調整	-	921	62	50	546	76	-	374	2,029
添置	-	-	13,420	1,884	7,090	3,477	-	23,848	49,719
出售	-	-	(5,110)	(599)	(511)	(1,343)	-	-	(7,563)
重估收益	5,800	-	-	-	-	-	-	-	5,800
轉撥	-	-	-	-	594	-	-	(594)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1,400	37,317	24,702	6,586	121,484	20,144	395	23,667	305,695
匯兌調整	-	(3,203)	(214)	(176)	(3,071)	(279)	-	(1,332)	(8,275)
添置	-	403	-	78	8,413	1,764	-	9,182	19,840
出售	-	-	-	-	(1,619)	(372)	-	-	(1,991)
重估虧損	(3,100)	-	-	-	-	-	-	-	(3,100)
轉撥	-	-	-	-	25,580	-	-	(25,580)	-
於2022年12月31日	68,300	34,517	24,488	6,488	150,787	21,257	395	5,937	312,169
包括：									
按成本	-	34,517	24,488	6,488	150,787	21,257	395	5,937	243,869
按估值	68,300	-	-	-	-	-	-	-	68,300
	68,300	34,517	24,488	6,488	150,787	21,257	395	5,937	312,169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23,432	8,600	3,627	76,874	12,401	395	-	125,329
匯兌調整	-	621	22	33	405	54	-	-	1,135
年內開支	1,054	1,700	3,582	570	21,430	2,240	-	-	30,576
出售時對銷	-	-	(5,110)	(588)	(464)	(1,165)	-	-	(7,327)
重估時對銷	(1,054)	-	-	-	-	-	-	-	(1,05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25,753	7,094	3,642	98,245	13,530	395	-	148,659
匯兌調整	-	(2,256)	(118)	(122)	(1,507)	(181)	-	-	(4,184)
年內開支	1,165	1,364	4,139	648	12,936	2,574	-	-	22,826
出售時對銷	-	-	-	-	(1,539)	(330)	-	-	(1,869)
重估時對銷	(1,165)	-	-	-	-	-	-	-	(1,165)
於2022年12月31日	-	24,861	11,115	4,168	108,135	15,593	395	-	164,26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8,300	9,656	13,373	2,320	42,652	5,664	-	5,937	147,902
於2021年12月31日	71,400	11,564	17,608	2,944	23,239	6,614	-	23,667	157,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位於香港的屋宇	於土地租期內
位於中國的屋宇	2.6%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15%至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5%至18%
機器及設備	9%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5%
模具	15%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適當資歷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位於香港的屋宇的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所使用估值方法較上一年度所使用者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屋宇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公允價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屋宇	第二級	68,300	71,400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故公允價值層級被分為第二級。

於2022年12月31日，假設位於香港的屋宇未進行重估，彼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約為68,258,000港元(2021年：69,424,000港元)。

位於香港的屋宇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618	83,405	33	1,657	87,713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956	72,084	175	2,260	77,4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0	36,888	142	603	37,7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3	35,434	621	603	36,751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289	7,60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44,001	46,548
使用權資產添置	49,139	42,703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汽車及辦公設備用作日常營運。租賃合約以一至五年（2021年：一至五年）的固定租期及固定租賃付款訂立，但可按下文所述選擇續租。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建築（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可單獨呈列。

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倉庫的多項租賃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用資產時，可利用該等權利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此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是否合理確定會續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有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9,622
撇銷	(18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442</u>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9,622
撇銷時對銷	(18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442</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上述專利根據許可期限於17年(2021年：7至17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i)	98,393	102,982
非上市(附註ii及iii)	240,840	240,84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75,600)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77,018	200,8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440,651</u>	544,714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iv)	914,873	874,6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v)	96,575	96,575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96,575)	(96,575)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約16,209,000港元(2021年：16,968,000港元)乃因於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的投資而產生。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約137,245,000港元(2021年：137,245,000港元)乃因於TEI的投資而產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TEI的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75,600,000港元(2021年：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9(iii)。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本集團聯營公司TEI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於TEI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是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23%(2021年：24%)。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2%(2021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TEI業務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TEI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期間的總收入、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TEI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由於美國市況持續不利，TE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需求低於預期，其財務表現不如預期。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TEI的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75,600,000港元(2021年：零)。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按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的所報市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一級輸入數據)計算，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其股份自2017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914,873,000港元(2021年：874,611,000港元)。
- (v)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OBJV」)的款項(未計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虧損)約為96,575,000港元(2021年：96,575,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0港元(2021年：13,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202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的年利率計息、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餘額約83,575,000港元(2021年：83,575,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OBJV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已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構成於OBJV投資淨額的一部分。OBJV為非註冊成立形式，且本集團有責任分攤其虧損，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攤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約為96,575,000港元(2021年：96,575,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OBJV款項約13,852,000港元(2021年：13,852,000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已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OBJV	非屬法團	香港	40%	40%	40%	40%	建造及營運項目的工程 承建商
南京佳力圖(附註i)	已註冊公司	中國	21.44%	22.44%	21.44%	22.44%	製造及銷售精密空調設備
TEI(附註ii)	已註冊公司	美國	49%	49%	49%	49%	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 設、現代化、維修及 保養服務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的1%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5,672,000元(相當於約43,681,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173,000元(相當於約1,438,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499,000元(相當於約42,243,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22.44%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4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31,717,000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佳力圖的普通股數目因南京佳力圖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而增加，並確認視作攤薄收益約626,000港元(2021年：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的3%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81,013,000元(相當於約97,388,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650,000元(相當於約3,181,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8,363,000元(相當於約94,207,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63,246,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25.44%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44%。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擁有南京佳力圖21.44%及22.44%權益，故此本集團能夠對南京佳力圖施加重大影響力，及委任九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

- (ii) 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但本集團並無足夠主導投票權以單方面指導TEI的相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EI有重大影響力，TEI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OBJV		南京佳力圖		TEI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86,529	91,105	729,400	802,812	881,101	1,070,742
年內(虧損)溢利	(7,371)	(5,379)	42,616	102,482	18,163	102,6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05,078)	31,107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371)	(5,379)	(62,462)	133,589	18,163	102,653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13,654	14,841	-	-
非流動資產	1,681	497	690,959	485,067	83,017	86,804
流動資產	37,631	52,568	1,568,555	1,934,406	450,959	479,660
資產總額	39,312	53,065	2,259,514	2,419,473	533,976	566,464
流動負債	(302,124)	(308,505)	(807,941)	(700,207)	(153,708)	(196,712)
非流動負債	-	-	(331,432)	(475,150)	(32,641)	(40,288)
(負債)資產淨值	(262,812)	(255,440)	1,120,141	1,244,116	347,627	329,464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OBJV		南京佳力圖		TEI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262,812)	(255,440)	1,120,141	1,244,116	347,627	329,464
本集團的權益比例	40%	40%	21.44%	22.44%	49%	49%
商譽	-	-	16,209	16,968	137,245	137,2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75,600)	-
其他	-	-	(47,700)	(50,170)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	208,669	246,032	231,982	298,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營安排

合營業務

本集團訂有合營安排，以合營業務的形式開展建造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比例		業務性質
			2022年	2021年	
ATAL –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Veolia – ATAL Joint Venture (前稱SITA – ATAL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48.7%	48.7%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27.2%	27.2%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Suez Infrastructure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49.8%	49.8%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 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31.3%	31.3%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Suez – ATAL San Wai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35%	35%	維修保養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CW – MH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51.96%	51.96%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BEOD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	香港	73.2%	73.2%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 該項目乃由香港特區政府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易耗品及備件	58,962	64,754
在製品	8,817	18,146
製成品	1,695	2,505
	69,474	85,405

22. 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260,232	986,8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868)	(11,684)
	1,244,364	975,211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資產約為1,018,247,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約394,171,000港元（2021年：333,347,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修期末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保證金。

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 承包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或ii) 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9,266	896,6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097)	(50,054)
	808,169	846,562
未開票收益(附註)	238,692	205,925
應收票據	336	14,073
	1,047,197	1,066,560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已可以確認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益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於2021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票據)約852,979,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2021年：一年內)。

本集團一般授予介乎14至90天的信貸期(2021年：14至90天)。本集團會評估各個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名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約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內部信貸評估，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低違約率。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1,296	606,194
31至90日	258,568	163,954
91至360日	61,342	75,377
1年以上	6,963	1,037
總計	808,169	846,56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394,000,000港元(2021年：327,17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在逾期結餘當中，約50,403,000港元(2021年：61,23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經考慮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良好還款記錄及持續還款而不被視為違約。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382	4,406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44,201	105,950
	158,583	110,356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6,147)	(1,110)
減：租賃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127)	-
	145,309	109,246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投標按金、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35%至2.85%(2021年：1.35%至2.85%)計息，指將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償付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0%至5.65%(2021年：0%至2.4%)。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6,420	397,284
貿易應計款項	54,602	53,236
應付保證金	173,358	149,409
	724,380	599,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742	244,298
31至90日	129,953	101,004
91至360日	88,665	23,757
1年以上	30,060	28,225
	496,420	397,284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51,200	172,162
應計合約成本	1,137,127	931,049
訴訟責任撥備(附註)	150,000	-
其他	56,636	60,402
	1,494,963	1,163,613

附註：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與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解決若干法律訴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支付罰款1.50億港元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訴訟和解作出撥備1.50億港元。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就合作協議刊發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23,978	77,174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106,181,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金額約61,381,000港元（2021年：106,181,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常見支付條款如下：

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項目現金墊款增加。

建造合約

本集團於建造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或在建造活動過程中收取預付款，這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或預付款金額為止。

銷售商品

本集團在簽訂銷售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作為按金。這將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分類列作流動負債的外幣遠期合約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776	4,286

本集團與銀行(銀行須賣出)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477,000歐元	2023年8月1日	8.013港元／歐元
賣出2,285,000歐元	2023年1月20日	8.6港元／歐元
賣出50,000歐元	2023年3月29日	8.4598港元／歐元
賣出271,000歐元	2023年5月3日	8.2035港元／歐元
賣出449,000歐元	2023年5月25日	7.963港元／歐元
賣出52,000歐元	2023年6月8日	7.9648港元／歐元
賣出239,000歐元	2023年7月17日	7.8港元／歐元
賣出56,000歐元	2023年8月14日	8.0336港元／歐元
賣出43,000歐元	2023年9月8日	8.3435港元／歐元
賣出205,000歐元	2023年9月15日	8.47港元／歐元
賣出521,000歐元	2023年9月22日	8.433港元／歐元
賣出576,000歐元	2023年3月16日	8.3396港元／歐元
賣出519,000歐元	2023年3月1日	8.5825港元／歐元
賣出43,000歐元	2023年3月1日	8.5735港元／歐元
賣出49,000歐元	2023年6月8日	7.9654港元／歐元
賣出168,000歐元	2023年6月8日	7.9658港元／歐元
賣出585,000澳元	2023年5月3日	5.5156港元／澳元
賣出1,979,000澳元	2023年2月13日	5.5872港元／澳元
賣出257,000澳元	2023年6月23日	5.3065港元／澳元
賣出17,000英鎊	2023年2月13日	9.736港元／英鎊
賣出9,000英鎊	2023年4月11日	9.4535港元／英鎊
賣出26,000英鎊	2023年6月8日	9.146港元／英鎊
賣出559,000英鎊	2023年6月14日	9.075港元／英鎊
賣出271,000英鎊	2023年6月26日	8.8868港元／英鎊
賣出1,378,000英鎊	2023年1月23日	9.8967港元／英鎊
賣出3,652,000瑞典克朗	2023年3月7日	0.8031港元／瑞典克朗
賣出454,000瑞典克朗	2023年3月15日	0.79395港元／瑞典克朗
賣出人民幣20,632,000元	2023年5月30日	1.155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6,819,000元	2023年9月8日	1.141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172,000元	2023年1月12日	1.2335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392,000元	2023年3月13日	1.177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1,859,000元	2023年3月29日	1.177港元／人民幣
賣出人民幣512,000元	2023年6月26日	1.1304港元／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18,000歐元	2022年2月17日	9.4625港元／歐元
賣出5,000歐元	2022年3月31日	9.332港元／歐元
賣出679,000歐元	2022年6月21日	9.2483港元／歐元
賣出113,000歐元	2022年8月3日	9.0715港元／歐元
賣出65,000澳元	2022年2月14日	6.084港元／澳元
賣出1,979,000澳元	2022年5月6日	5.7805港元／澳元
賣出500,000英鎊	2022年1月18日	10.495港元／英鎊
賣出56,000英鎊	2022年5月4日	10.8275港元／英鎊
賣出289,000英鎊	2022年9月16日	10.365港元／英鎊
賣出89,000英鎊	2022年10月5日	10.543港元／英鎊
賣出63,028,000瑞典克朗	2022年3月17日	0.9211港元／瑞典克朗
賣出人民幣332,000元	2022年3月1日	1.2197港元／人民幣

31. 銀行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277,875	292,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4,625)	(14,625)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263,250	277,875
有抵押貸款的償還方式如下：		
— 一年以內	14,625	14,625
—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14,625	14,625
—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43,875	43,875
— 超過五年	204,750	219,375
	277,875	292,50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278%至3.525% (2021年：1.309%至1.345%)。

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i) 位於香港葵涌的投資物業，ii) 轉讓該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i)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約8,619,000港元(2021年：1,756,000港元)作固定及浮動抵押的證券以及iv) 該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及其他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該等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1,717	31,157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26,743	12,460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26,019	30,694
超過五年	-	3,098
	84,479	77,40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31,717)	(31,157)
於12個月之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52,762	46,25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5%至5.625%（2021年：5%至5.125%）。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呈列為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400,000,000	0.01港元	14,000,000 港元	14,000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0,800,000股（2021年：14,000,000股）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1.65港元至1.92港元（2021年：1.7872港元至1.99港元），總代價約19,586,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562,000股（2021年：14,000,000股）本公司自身普通股由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7,944	21,092
遞延稅項資產	(13,154)	(10,458)
	4,790	10,63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之可供分派 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折舊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9,251	5,179	(805)	(4,648)	-	-	8,977
扣除自(計入)損益	5,418	202	-	(3,502)	(227)	(1,548)	343
物業重估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	-	1,131	-	-	-	1,131
匯兌調整	340	-	-	(130)	-	(27)	18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5,009	5,381	326	(8,280)	(227)	(1,575)	10,634
計入損益	(966)	(968)	-	(1,020)	(68)	(1,885)	(4,907)
物業重估虧損有關的所得稅	-	-	(319)	-	-	-	(319)
匯兌調整	(1,197)	-	-	435	-	144	(6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46	4,413	7	(8,865)	(295)	(3,316)	4,7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0,774,000港元(2021年：105,93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有關虧損約1,786,000港元(2021年：1,3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	11,808
— 2023年	—	6,042
— 2024年	788	15,175
— 2025年	—	13,832
— 2026年	4,863	23,034
— 2027年	5,878	—
— 2028年	9,601	—
— 2029年	13,512	—
— 2030年	16,614	—
— 2031年	24,502	—
— 2032年	21,276	—
	97,034	69,891
— 無限期	41,954	34,674
	138,988	104,565

35. 遞延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2,432	2,701
攤銷	(269)	(269)
年末	2,163	2,432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	269
非流動	1,894	2,163
	2,163	2,432

於2015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項建造項目向香港特區政府渠務署提供15年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涵蓋自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履約保證金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5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442,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2016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個建築地盤為渠務署運營一項15年的保養項目。該保養項目營運涵蓋自2016年3月至2031年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保養項目所引致的開支，而本集團於2016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3,595,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應付或然代價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	-	52,706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收購TEI的51%股權。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中，1,785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億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1,785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億港元）（「遞延付款」）將根據事先協定期間內TEI實際表現予以延期及調整，調整介乎遞延付款的0%至140%。

遞延付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71萬美元（相當於約8,354萬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最終確定首筆延期付款（將按TEI由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表現計算）（「首筆延期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 714萬美元（相當於約5,569萬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最終確定第二筆延期付款（將按TEI由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表現計算）（「第二筆延期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於初始確認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109,000,000港元，為首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

應付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或然負債，原因是或然負債已悉數償付。於2021年12月31日，延期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52,706,000港元，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1,808
年內作出付款	(116,952)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7,8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2,706
年內作出付款	(33,41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290)
於2022年12月31日	-

有關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1,702	1,912,24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76	4,2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706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1,023,043	914,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款項讓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歐元	1,993	1,676	4,304	224
英鎊	1,459	230	180	1,023
人民幣	117,760	73,389	59,093	2,686
美元	14,309	23,388	14,419	63,28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由於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甚微。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港元分別相對於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升值及貶值4.38%、3.56%及0.4%(2021年：1.58%、1.71%及4.71%)之敏感度。0.4%至4.38%(2021年：1.58%至4.71%)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有關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的波動後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就匯率變動0.4%至4.38%(2021年：1.58%至4.71%)作出的換算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正數表示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貶值0.4%至4.38% (2021年：1.58%至4.71%) 時，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而負數表示減少。當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0.4%至4.38% (2021年：1.58%至4.71%) 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年內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歐元	(8)	57
英鎊	38	(11)
人民幣	2,146	93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詳情請參閱附註32)。本集團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 (詳情請參閱附註31) 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上升／下降100個基點 (2021年：100個基點)，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3,577,000港元 (2021年：9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2,835,000港元(2021年：110,019,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2021年：10%)。該客戶的合約資產為約157,946,000港元(2021年：150,261,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總額的13%(2021年：1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客戶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當前的逾期風險後，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用整體評估而分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5,013,000港元及4,234,000港元(2021年：撥回12,630,000港元及2,080,000港元)。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訊定量和定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清償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訊，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2年賬面總額		2021年賬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60,484		108,430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274,226		424,336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725,772		545,50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37,812	1,098,294	38,341	1,116,6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517		15,4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13,852		13,852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 的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42		10,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AA2至A2 (2021年： AA1至B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18		18,188		
銀行結餘	26	AA2至A2 (2021年： AA1至B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6,028		801,73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178,997		141,384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258,026		375,23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823,209	1,260,232	470,277	986,895	

附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整體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信貸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整體評估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分別約763,584,000港元及約823,209,000港元(2021年：約583,848,000港元及約470,277,000港元)已作個別評估。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的平均虧損率(無信貸減值)乃評估為低於1%(2021年：低於1%)。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2022年			2021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1.32%	60,484	178,997	0.52%	108,430	141,384
觀察名單	2.47%	274,226	258,026	2.05%	424,336	375,234
		334,710	437,023		532,766	516,618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行業及其可能影響債務人支付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估計得出。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來往而推翻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天屬違約的假設。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大量小客戶將整體評估。結餘金額龐大的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將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單獨評估。有關分組乃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內部信貸評級(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整體評估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15,787,000港元(2021年：20,376,000港元)及撥回減值撥備約11,201,000港元(2021年：11,020,000港元)。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出減值撥備約13,057,000港元(2021年：22,227,000港元)及撥回減值撥備約12,630,000港元(2021年：44,213,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賬面值約2,892,000港元(2021年：8,40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信貸減值，故約2,892,000港元(2021年：8,408,000港元)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並無信貸減值轉撥至信貸減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整體評估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撥備約4,234,000港元(2021年：撥回2,080,000港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84	52,342	63,0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76	22,227	42,60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020)	(44,213)	(55,233)
轉撥	(8,408)	8,408	–
撇銷	–	(997)	(997)
匯兌調整	81	574	6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713	38,341	50,0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87	13,057	28,84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201)	(12,630)	(23,831)
轉撥	(2,892)	2,892	–
撇銷	–	(2,188)	(2,188)
匯兌調整	(122)	(1,660)	(1,782)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85	37,812	51,097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強制執行活動而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755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80)
匯兌調整	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34
匯兌調整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68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可用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經營所需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有關銀行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1,690,765,000港元(2021年：1,316,728,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格乃根據須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解讀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點而言至為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532,224	184,170	7,923	63	-	-	-	724,380	724,380
其他應付款項	-	15,680	-	-	-	-	-	-	15,680	15,680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5,108	-	-	-	-	-	-	5,108	5,108
銀行借款	1.278至3.525	-	2,035	2,035	2,035	18,315	95,534	280,076	400,030	277,875
		553,012	186,205	9,958	2,098	18,315	95,534	280,076	1,145,198	1,023,043
租賃負債	5至5.625	-	2,655	2,632	3,204	26,583	57,392	-	92,466	84,479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出淨額	-	-	1,354	770	388	264	-	-	2,776	2,776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368,451	204,104	27,371	-	3	-	-	599,929	599,929
其他應付款項	-	10,874	-	-	-	-	-	-	10,874	10,874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11,112	-	-	-	-	-	-	11,112	11,112
銀行借款	1.309至1.345	-	1,536	1,536	1,536	13,821	72,234	245,253	335,916	292,500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55,692	-	-	55,692	52,706
		390,437	205,640	28,907	1,536	69,516	72,234	245,253	1,013,523	967,121
租賃負債	5至5.125	-	2,723	2,638	3,154	26,121	48,561	3,164	86,361	77,409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流出淨額	-	-	(16)	38	3,734	530	-	-	4,286	4,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限於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安排，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作出的公告(如有)。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替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但並無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已採用多利率方式，據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貸款將持續至到期。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文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價值層級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0)	2,776	4,286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6)	不適用	52,706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按適當貼現率計算因或然代價而將自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貼現率16.5%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1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由16.5%增加至17.5%（由16.5%減少至15.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將減少約222,000港元（增加225,000港元）。

(ii) 單獨使用的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介乎約7,140,000美元（相當於約55,692,000港元）至7,854,000美元（相當於約61,261,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按概率調整的溢利增加5%（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將增加約2,606,000港元（減少約2,606,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2021年12月31日，其後根據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唯一金融負債為收購TEI相關的或然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或然代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或然代價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19,290,000港元（2021年：虧損47,85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後一至二年（2021年：一至三年）內出租物業而與租客訂約。

就租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	5,120
第二年	47	766
第三年	-	202
	344	6,088

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下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資產收購形式入賬的交易（該等已收購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Black Ti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榮俊投資有限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580,486,000港元。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葵涌名為Topy Tower的物業。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認為該物業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本集團釐定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並認為所收購目標集團並非一項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5,0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030)
	580,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於收購目標集團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代價	580,486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
	580,482

41.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145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10,622	13,853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25	-
活化現有投資物業	6,832	8,988
	17,579	22,986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正常營運過程中涉及訴訟。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若干與該等未決訴訟有關的法律程序。本集團已根據當前的事實及情況就任何可能損失作出充足撥備。

42. 履約保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584,871,000港元(2021年：447,163,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	68,300	71,400
投資物業	589,720	589,930
銀行存款	25,818	18,188
其他(附註)	15,979	1,756
	699,817	681,274

附註：其他包括轉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7,360,000港元(2021年：零)及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抵押約8,619,000港元(2021年：1,756,000港元)(附註31)。

44.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於第80頁及81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9及25內披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OBJV	聯營公司	銷售	10,444	4,186
OBJV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191	223
OBJV	聯營公司	服務費收入	-	914
Perfect Motive Limited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償還租賃負債	16,200	16,200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直接開支重新收取	568	561
TEI	聯營公司	銷售	2,289	1,537

附註：Perfect Motive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抵銷，因為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依法可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總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作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70,561	(2,776)	167,785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2,776)	2,776	—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總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作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801,738	(4,286)	797,452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4,286)	4,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合營 業務夥伴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00	-	70,904	-	-	73,204
融資現金流量	8,812	292,082	(38,940)	-	(154,280)	107,674
應計利息	-	418	4,492	-	-	4,910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154,280	154,280
新訂立租約／租賃修改	-	-	41,039	-	-	41,039
提前終止租賃	-	-	(84)	-	-	(84)
租金減免	-	-	(19)	-	-	(19)
匯兌調整	-	-	17	-	-	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1,112	292,500	77,409	-	-	381,021
融資現金流量	(6,004)	(23,146)	(36,712)	-	(160,035)	(225,897)
應計利息	-	8,521	3,293	281	-	12,095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3)	-	-	-	-	160,035	160,035
新訂立租約／租賃修改	-	-	40,934	-	-	40,934
提前終止租賃	-	-	(371)	-	-	(371)
租金減免	-	-	(2)	-	-	(2)
匯兌調整	-	-	(72)	-	-	(72)
於2022年12月31日	5,108	277,875	84,479	281	-	367,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14,973港元	100%	100%	100%	100%	供應機電材料及設備並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買賣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安裝及保養屋宇及基建項目之機電及屋宇服務承建商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基建支持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通訊及保安系統集成之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相關科技及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5,569,907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及環境材料及裝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61,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硬件、軟件及電子系統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19,34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3,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自動運輸系統的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LAT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nlev (US) LLC	美國 特拉華州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Anlev (UK)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斯	1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安 裝、裝修及提供升降 機、自動梯及零部件的 服務
Anlev (UK) Holdings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斯	1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lack Ti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Met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X-i Data Limited (附註iv)	香港	1港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i)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各自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TA Limited分別擁有96%及4%股權。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i) 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註冊成立。

(iv) 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27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過於冗長，因此上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及上一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條款相若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惟其中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管理。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獎勵人授出45,594,000股獎勵股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238,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646,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沒收，而概無獎勵股份被註銷。於2022年12月31日，24,71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受制於達成歸屬準則及條件。

下表載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參與者類別的詳情：

承授人／類別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 失效／沒收	於2022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獎勵				12月31日的 未歸屬獎勵
					(附註4及5)	(附註6)		
董事(附註3)								
— 陳海明先生	A(附註1)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2	-	4,200,000	(4,200,000)	-	-
	B(附註1)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3	-	4,200,000	-	-	4,200,000
	C(附註1)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4	-	5,600,000	-	-	5,600,000
— 羅威德先生	D(附註2)	15/07/2022	15/07/2022- 15/08/2022	-	4,500	(4,500)	-	-
			小計(附註3)	-	14,004,500	(4,204,500)	-	9,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 失效／沒收	於2022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獎勵				12月31日的 未歸屬獎勵
					(附註4及5)	(附註6)		
僱員	A(附註1)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2	-	6,600,000	(6,570,000)	(30,000)	-
	B(附註1)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3	-	6,600,000	-	(210,000)	6,390,000
	C(附註1)	21/01/2022	21/01/2022- 30/06/2024	-	8,800,000	-	(280,000)	8,520,000
	D(附註2)	15/07/2022	15/07/2022- 15/08/2022	-	9,589,500	(9,463,500)	(126,000)	-
			小計	-	31,589,500	(16,033,500)	(646,000)	14,910,000
			總計	-	45,594,000	(20,238,000)	(646,000)	24,710,000

附註：

- 待達成所有歸屬準則及條件後，於2022年1月2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以下分三個批次進行歸屬：(i)30%的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第A批)；(ii)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6月30日歸屬(第B批)；及(iii)餘下4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第C批)。
- 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7月15日合法轉讓予合資格僱員(第D批)。本公司已傳達有關獎勵訊息，且本公司與僱員已於2022年3月28日對相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
- 表格中提及的兩名董事位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上述兩名董事外，概無有關五名最高酬金人士類別下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獎勵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沒收。因此，「董事」類別中的小計亦為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總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4.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緊接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該模型的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及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批次			
	A	B	C	D
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1.81	1.81	1.81	1.28
預期波幅	21.94%	30.15%	42.49%	31.93%
預期股息收益率	6.40%	6.40%	6.40%	6.94%
預期年期	5個月	17個月	29個月	3個月
無風險利率	0.23%	0.77%	0.77%	0.10%
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港元)	1.75	1.64	1.53	1.63

5. 任何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業績目標。
6. 緊接股份獎勵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屬之日前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1.3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約54,493,000港元(2021年：零)。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所述)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其中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b)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範疇)、諮詢人或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家；及(d)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另外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上述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儘管如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3. 篩選標準

選定參與者為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獎勵(「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惟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4. 落實獎勵

為落實獎勵，本公司將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向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得作出有關行動(如適用)。

5. 計劃限額及將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40,000,000股股份)。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日期，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95,052,000股，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14,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6.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可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10年期限屆滿後，即直至2030年11月26日，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將具有充分效力，以便任何於屆滿前作出的獎勵維持生效及管理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財產。

8. 向受託人作出獎勵及／或指示的時間

概不得於下列時期根據股份獎勵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而有關內幕消息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前；及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尤其是，於財務業績刊發前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當日為止。

9. 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

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施加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致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獎勵後於本集團的持續服務期限)，且須將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告知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10. 歸屬期

獎勵於可予歸屬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本公司董事會有權規定受託人可歸屬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受託人應在下列日期(以最遲者為準)後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i) 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最早歸屬日期；及
- (ii) 相關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有關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達致或支付且本公司董事會已告知受託人當日(倘適用)。

11. 獎勵或獎勵股份的認購價

概無接納獎勵或獎勵股份的應付款項。

12. 獎勵失效及沒收

倘一名經挑選參與者未能滿足向該經挑選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該獎勵尚未歸屬，則該獎勵應當失效，而該獎勵股份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按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退休的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經挑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或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倘身為僱員的任何經挑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有關經挑選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12. 獎勵失效及沒收(續)

倘(i)經挑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除外參與者」)或(ii)經挑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提交有關獎勵股份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予受託人，該經挑選參與者有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但將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歸還股份。

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後，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

- (i) 倘經挑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因身故或按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退休除外)；
- (ii) 倘經挑選參與者所僱用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
- (iii) 倘本公司董事會就經挑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的經挑選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
 - (a) 經挑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經挑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b) 經挑選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c) 經挑選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
- (i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受託人應以全部或一名或多名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挑選為經挑選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獨家持有歸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股份於2019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29年7月11日止。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以採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 h)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儘管如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i)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惟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該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惟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條文。

(iv)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規定。

(v) 購股權可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除非本公司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持有購股權概無規定最低期限。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價：(i)聯交所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在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面值代價1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9.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將相關薪資成本的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強積金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款項為彼等基本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澳門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按照澳門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法定供款限額作出。

本公司並無為其英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附屬公司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後，該附屬公司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53,848,000港元(2021年：52,0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退休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時按以下公式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受僱期最少為5年：

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作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數／負數收益(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長期服務金責任(如有)乃按淨額呈列。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該修訂將前瞻性地自香港特區政府釐定的日期(預期於2025年)(「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經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予以匯集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22,885	620,8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669	246,0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0,010	320,010
		1,151,564	1,186,8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7	1,151
應收股息		41,88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8,741	496,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85	119,828
		730,845	617,4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45	6,7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9,330	897,259
衍生金融工具		153	–
財務擔保負債		280	19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1	14,625	14,625
		1,089,733	918,835
流動負債淨額		(358,888)	(301,4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2,676	885,4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000	14,000
儲備		507,294	584,008
權益總額		521,294	598,0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1	263,250	277,875
遞延稅項負債		8,132	9,564
		271,382	287,439
		792,676	885,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8,704	-	-	5	4,072	136,682	499,463
年內溢利	-	-	-	-	-	258,150	258,150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682	-	7,682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797)	-	(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85	258,150	265,0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54,280)	(154,2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	-	(26,210)	-	-	-	-	(26,2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58,704	(26,210)	-	5	10,957	240,552	584,008
年內溢利	-	-	-	-	-	71,387	71,387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2,473)	-	(22,473)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00)	-	(50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2,973)	71,387	48,4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60,035)	(160,0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48)	-	-	54,493	-	-	-	54,4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37,440	(34,273)	-	-	(3,16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	-	(19,586)	-	-	-	-	(19,586)
於2022年12月31日	358,704	(8,356)	20,220	5	(12,016)	148,737	507,294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 屋宇裝備工程	4,426,520	2,676,315	3,169,846	3,378,709	4,257,138
- 環境工程	865,796	1,086,886	896,583	1,117,276	1,233,509
- ICBT	424,473	444,382	453,317	494,740	631,388
- 升降機及自動梯	249,257	274,328	605,435	359,995	352,615
總收益	5,966,046	4,481,911	5,125,181	5,350,720	6,474,650
毛利					
- 屋宇裝備工程	557,747	344,689	407,318	432,358	519,726
- 環境工程	95,476	192,717	150,747	194,859	216,415
- ICBT	139,773	137,076	153,636	114,743	127,392
- 升降機及自動梯	95,398	112,251	197,430	136,412	148,014
總毛利	888,394	786,733	909,131	878,372	1,011,547
板塊溢利					
- 屋宇裝備工程	252,169	141,024	155,673	130,737	178,020
- 環境工程	4,176	67,535	20,077	98,609	103,082
- ICBT	72,935	64,700	81,370	36,970	35,290
- 升降機及自動梯	16,952	26,022	56,662	70,933	42,071
總板塊溢利	346,232	299,281	313,782	337,249	358,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5,282	245,001	301,350	314,299	114,558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052,971	3,423,255	3,869,727	4,449,158	4,812,214
負債總額	1,846,364	1,661,451	1,896,095	2,319,459	2,749,308
權益總額	1,206,607	1,761,804	1,973,632	2,129,699	2,062,906

每股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港元)	0.30	0.20	0.22	0.22	0.08
資產淨值(港元)	1.15	1.45	1.41	1.52	1.48

主要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產回報率	9.7%	7.6%	8.3%	7.6%	2.5%
股本回報率	20.6%	16.5%	16.3%	15.3%	5.5%
流動比率(倍)	1.5	1.9	1.8	1.6	1.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	1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主席)
陳海明先生(行政總裁)
羅威德先生
鄭偉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副主席)
柯小菁女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陳富強先生
麥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先生(主席)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主席)
陳富強先生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977

網站

www.atal.com



ATAL 網站



ANLEV 網站



ATAL 領英



ANLEV 領英



ATAL 微信



ATAL YouTube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

電話: (852) 2561 8278 | 傳真: (852) 2565 7638 | 電郵: info@atal.com | 網站: www.atal.com